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医疗

耗材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870744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z8v3z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医疗耗材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MA4RXHRL9M		
法定代表人(签章)	涂真金		
主要负责人(签字)	涂坚慧 涂坚慧.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涂坚慧 涂坚慧.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中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7CG4JW1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聂志丹	08351243508120172	BH007637	聂志丹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聂志丹	全文	BH007637	聂志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中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7CG4JW1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医疗耗材配件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聂志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8351243508120172，信用编号 BH00763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聂志丹（信用编号 BH007637）（依次全部列出）等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单位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湖南中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2-11-23 操作事项：未有待办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单位信息查看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09-13~2025-09-12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中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7CG4JW1A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430581199908195554
住所：	湖南省 - 长沙市 - 天心区 -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园路37号超世智能产业园2栋1单元607室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等的名称(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
龙桃红	自然人	432325196603013429

本单位设立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文件
营业执照	c551fe5e83b5b362cc212c3ce4763f8.jpg
章程	中誉章程.docx

关联单位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关联关系

注册信息

联系人：	相拥	联系人手机号码：	19373107821
------	----	----------	-------------

基本情况变更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信息提交

变更记录

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4 本

报告书	3
报告表	11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7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7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3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	---



003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351243508120172
File No. :



姓名: 聂志丹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8年5月11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9月11日
Issued on



人员信息查看

聂志丹

注册时间: 2019-11-04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11-04~2025-11-03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信息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3 本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报告书 1
报告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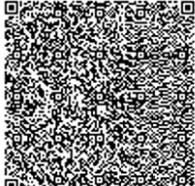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
1	湖南金凯循环科技...	hg8110	报告表	55--161输变电工程	湖南金凯循环科技...	湖南中普生态环境...	聂志丹	聂志丹
2	金洲新城污水处理...	p1li02	报告书	43--095污水处理...	长沙(中国水务)...	湖南中普生态环境...	聂志丹	聂志丹
3	湖南大麓科技有限...	uyg9uj	报告表	45--098专业实验...	湖南大麓科技有限...	湖南中测湘潭检测...	聂志丹	姜洁君
4	头台油田源201扩边...	xg3bnx	报告表	42_132石油、页岩...	大庆头台油田开发...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	聂志丹	聂志丹
5	永乐油田源13西扩...	65zpw9	报告表	42石油和天然气开...	大庆头台油田开发...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	聂志丹	聂志丹
6	卫星油田太11等加...	d3axf1	报告表	42石油和天然气开...	安达市庆新油田开...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	聂志丹	聂志丹
7	2019年宋芳屯油田...	p3c9ic	报告表	42_132石油、页岩...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	聂志丹	聂志丹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页
跳转共 7 条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中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20000000000384242			
姓名	聂志丹	建账时间	201009	身份证号码	430423197911150033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天心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10-25 16:00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p> <p>(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环评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11MA7CG4JW1A	湖南中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5-202507			
				失业保险	202505-2025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1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71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0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70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2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个人姓名：聂志丹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3189092



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组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 VOCs 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细化项目产品方案、产能和变化情况，核实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	P16-19, 已完善 VOCs 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P23-24 已细化项目产品方案、产能和变化情况 P45-46 已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 P42-43 已完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
2	细化原辅材料和来源，完善脱模剂、清洗剂理化性质和 VOCs 含量，细化边角料破碎回用工艺流程，说明器件清洗种类和清洗水量变化原因，核实水平衡和总量核算。	P24-26 已细化原辅材料和来源，完善脱模剂、清洗剂理化性质和 VOCs 含量 P30 已细化边角料破碎回用工艺流程 P27-29 已细化器件清洗种类和清洗水量变化原因，核实水平衡 P47 已核实总量核算
3	说明废气收集方式变化的合规性，核实废气处理效率、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补充特征因子氨的产生排放情况，据此完善源强核算，完善噪声源强和预测影响分析，核实废活性炭产生量、更换频次和碘值、充填管理要求，说明危废贮存依托可行性，核实环境风险 Q 值。	P17、52、58 已说明废气收集方式变化的合规性 P50-59, 已核实废气处理效率、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补充特征因子氨的产生排放情况，据此完善源强核算， P64-69, 已完善噪声源强和预测影响分析 P57、70 已核实废活性炭产生量、更换频次和碘值、充填管理要求 P71-72 已完善危废贮存依托可行性， P73 已核实环境风险 Q 值
4	完善监测计划、环保投资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项目位置关系图、变更前后平面布置图和 MSDS 等附图附件。	P59、64、69 已完善监测计划 P76 已完善环保投资 P78-79 已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8
六、结论	80

附图

附图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变动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敏感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其他厂区相对位置图

附图 6 安定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安定片区土地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8 岳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的影像资料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4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5 招商引资合同（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6 纳污协议

附件 7 湘环评函[2024]37 号

附件 8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9 变动前项目总量购买

附件 10：三级联审单

附件 11 脱模剂与清洗剂成分说明

附件 12 关于有机氯的回复

附件 13 关于《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医疗耗材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全文公示和环评审批的函

附件 14 专家组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医疗耗材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30626-04-02-2207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涂坚慧	联系方式	13760440516												
建设地点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二期第八号栋 1 层														
地理坐标	(113 度 37 分 25.109 秒, 28 度 42 分 38.7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5												
环保投资占比（%）	2.0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批复项目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工程不设置专项评价，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设置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开展专项评价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 ABS 原料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丙烯腈⁴，但丙烯腈属于有机氰化物，技术指南中的氰化物不考虑有机腈。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中的丙烯腈不属于《编制指南》中要做大气专项的氰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td> <t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经隔油沉淀后的生产废水经市政管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设置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开展专项评价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 ABS 原料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丙烯腈 ⁴ ，但丙烯腈属于有机氰化物，技术指南中的氰化物不考虑有机腈。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中的丙烯腈不属于《编制指南》中要做大气专项的氰化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经隔油沉淀后的生产废水经市政管网	否
专项设置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开展专项评价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 ABS 原料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丙烯腈 ⁴ ，但丙烯腈属于有机氰化物，技术指南中的氰化物不考虑有机腈。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中的丙烯腈不属于《编制指南》中要做大气专项的氰化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经隔油沉淀后的生产废水经市政管网	否												

		集中处理厂	排入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环境风险潜势为I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取水主要为自来水，无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4.本项目产生的丙烯腈属于有机腈化合物,环境部环评技术咨询平台于2022-07-21针对“乙腈是否属于指南提到的氰化物?涉及乙腈的是否需要开展大气专项评价?大气综合排放标准的因子是氰化氢,氰化物排放标准是否按照氰化氢对标?”进行了回复:技术指南中的氰化物不考虑有机腈。参照该回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中的丙烯腈不属于《编制指南》中要做大气专项的氰化物。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4-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4〕3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本项目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4-2030年)》符合性分析</p> <p>(1) 与园区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二期内,位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定片区(天岳新城)范围内。根据《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4-2030年)》土地利用规划图,</p>			

	<p>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p> <p>(2) 与园区产业及布局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平江高新区规划发展食品加工、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医疗器械、建材、火力发电、民爆产业（南岭民爆、南岭澳瑞凯）等产业。其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医疗器械、食品加工等产业。</p> <p>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范围内，主要产品为塑料医疗耗材配件，属于塑料制品业，本项目产品不外售，仅供另外两个厂区生产医疗器械和医疗耗材，属于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的配套项目，因此本项目与片区产业布局相符。</p>							
2 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于2024年7月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本项目与园区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下表所示。								
表 1-2 与园区产业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片区	环境准入	环境准入行业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安定片区 (天岳新城)	产业定位	主要发展电子信息、医疗器械、食品加工产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产品不外售，仅供另外两个厂区生产医疗器械和医疗耗材，属于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的配套项目	符合				
	限制类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 2、限制引进味精制造、酱油、发酵制品制造、水产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酒的制造、以及其他异味较大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产品不外售，属于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的配套项目，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塑胶粒，废气异味很小	符合				
	禁止类	1、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 2、禁止引进化工、电子化工材料、电镀、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冶炼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工艺和设备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3 与关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4]37号）相符合性分析</p>	<p>表 1-3 本项目与湘环评函[2024]37号相符合性分析</p>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应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安定片区食品产业的布局应有所区别，天岳新城（区块三）部分区域已与集中居住区交错布局，新引进项目应为噪声、异味、恶臭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并加强对现有工业企业的污染管控。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二期内，本项目距离最近居民点 110m，占地为二类用地，符合产业定位，符合园区准入清单。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产生的异味较小，项目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符合
<p>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加快推进各片区配套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进度，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引进项目要符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等要求，确保尾水达到污水处理厂环评及排污口批复的相关标准。各片区污水处理厂应具备针对该片区产业特征污染物的处置能力，伍市片区（区块一）东西组团废水规划进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加快推进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三期物理沉淀处理装置的建设进度，建成后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再直接排放；余梅片区（区块二）规划建设余梅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在余梅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投产前，涉及废水排放项目不得投产运行；天岳新城（区块三）废水规划进入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安定镇（区块四）废水现状进入安定</p>	<p>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废气和破碎粉尘，注塑成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经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p>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规划建设安定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园区后续应落实国、省关于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政策要求。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督促园区企业重点做好VOCs、恶臭治理，对重点排放的生产设施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的相关减排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p>		
	<p>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方案落实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并联网。园区应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重点气型污染排放企业、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重点加强对周边集中居住区大气环境质量的监测并涵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及地下水监测。</p>	本环评已提出自行监测要求，运营期项目将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常规监测	符合
	<p>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p>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厂内暂存量较少，根据下文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风险物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密闭油桶内，通过在油桶地下设置托盘加强风险防范。	符合
	<p>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p>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符合

	<p>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严格按照《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200t/d 难处理金精矿冶炼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及《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平江高新区中南黄金冶炼污染装置区外 600 米及渣场 500 米防护距离企业及居民搬迁工作方案》(平政函[2023]46 号) 相关要求完成防护距离内企业及居民搬迁工作。后续对于新建项目环评提出防护距离和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如未落实的，园区应确保其不得投产。</p> <p>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p>	不涉及园区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二期内，租赁园区标准厂房，不新建厂房，不涉及生态问题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4]37号）相关要求。			
<p>1 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生产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 “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p> <p>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二期内，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平江县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影响范围内无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与国家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是相符的。</p> <p>(2) 与环境底线相符合性分析</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p> <p>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由监测数据可知，2024年岳阳市平江环境空气质量中SO₂、NO₂、PM₁₀、CO、O₃、PM_{2.5}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故项目所</p>			

	<p>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p>地表水环境: 引用《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地表水监测数据, 仙江河监测断面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表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p> <p>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成型废气、破碎粉尘, 项目各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和导致区域现状环境空气质量下降; 项目生活废水经园区配套建设的隔油+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位于工业园区, 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产生量小, 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运营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项目对周边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综上, 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p>
	<p>(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p> <p>项目运营过程中能源消耗主要为水、电, 不涉及其他能源。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厂供给, 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电, 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内, 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土地资源消耗要求, 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内), 对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中“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见下表所示。</p>

表 1-4 本项目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p>(1.1)高新区限制气型及水型污染严重企业入驻。</p> <p>(1.2)对高新区北部边界处环境敏感区周边设置的工业用地严禁引进噪声污染和大气污染型企业, 其内生产性厂房应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区一侧并做好隔离防护措施。</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 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VOCs, 项目生产规模不大, VOCs 产生量小, 因此, 本项目不属于气型污染严重企业</p> <p>符合</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2.1) 废水：统筹高新区雨污管网规划，加快园区污水处理站建设，保证各区块污水达标排放。区块四、区块五加快区域排水管网和配套污水处理厂的建设。</p> <p>(2.1.1)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污水经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由凌公桥河排污口经凌公桥河排入汨罗江。</p> <p>(2.1.2) 区块四和区块五在管网未建设完善之前，区块四污水依托现有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生活污水经厂区地理式一体化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工艺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标后经总排口由专用管道排入汨罗江；区块五产生的污水依托现有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汨罗江，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不外排。</p> <p>(2.1.3) 加强对高新区各企业的排水监管，对其中涉及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的企业严格执行车间排放口达标控制，对涉及含油废水产生的企业经预处理后尽量回用。</p> <p>(2.1.4)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进入汨罗江或周边农灌沟渠。</p> <p>(2.2) 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狠抓重点行业大气污染减排。</p> <p>(2.3) 固体废弃物</p> <p>(2.3.1) 做好工业园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议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p> <p>(2.3.2) 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p> <p>(2.3.3)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二期内，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不涉及一类污染物。生活废水依托园区配套的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纳污协议进水标准后排入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依托7栋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暂存，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二批）的公告》中需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p>

		(2.4)高新区内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按照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二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3.1)高新区各区块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最新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p> <p>(3.3.1)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p> <p>(3.3.2) 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名录内的地块，移出名录前，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p>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园区道路已硬化，标准厂房已建成，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高新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2025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围 63300 吨标煤，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0283 吨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耗量控制在 25400 顿标煤。</p> <p>(4.2) 水资源</p> <p>(4.2.1) 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p> <p>(4.2.2)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动现有企业和高新区开展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促进企</p>	本项目运营期利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能源使用较少。	符合

	<p>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p> <p>(4.2.3) 2025 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平江县用水总量 3.905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0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7.51%。</p>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相关要求。

3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
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舾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码头建设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一) 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 (二)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 (三) 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 (四)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 (五) 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	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二期，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 (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3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禁止建设养殖场、禁止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二期，不在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从事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开（围）垦湿地、挖沙、采矿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除外。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二期，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以下简称“岸线保护区”）应根据保护目标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划期内禁止建设可能影响保护目标实现的建设项目。按照相关规划在岸线保护区内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须经充分论证	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二期，不涉及长江岸线，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	符合

		<p>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许可程序。</p> <p>禁止在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p> <p>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6		<p>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依法按有关程序报批。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二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p>	符合
7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长江干流湖南段、湘江沅江干流及洞庭湖）岸线 1 公里范围（指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边界指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公布的园区或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二期，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符合
8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等石化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p>	符合

		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9		新建煤制烯烃、煤制对二甲苯(PX)等煤化工项目，依法依规按程序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法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煤化工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退出。对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要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 各级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办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的建设审批手续，对确有必要新增产能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生产项目	符合

4 与《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与《关于印发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平江高新区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	符合

	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理后高空排放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储存设施。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不属于重点区域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	符合
	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非甲烷总烃监测,重点区域、成渝地区、长江中游城市群和其他 VOCs 排放量较高的城市开展光化学监测。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对 VOCs 污染物监测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相关要求。

5 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湘政办发〔2023〕34 号)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湘政办发〔2023〕34 号),本项目与其相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相符合性分析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项目准入,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办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链布局,开展传统产业集群排查整治,推进重点涉气企业入园。到 2025 年,按照相关政策和环保标准整合关停环境绩效水平低的砖瓦企业	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产业政策。不属于砖瓦行业	符合

	<p>加大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生产、销售、使用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中明确提出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要求</p> <p>推进锅窑炉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锅炉窑炉深度治理和简易低效处理设施排查，对高排放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整治。生物质锅炉使用专用炉具和成型燃料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施。到 2025 年，全面完成钢铁和重点城市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p>	<p>本项目使用、生产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p> <p>本项目不设置锅炉</p>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相关要求。</p> <h2>6 与《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 号）相符性分析</h2> <p>根据《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 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 1-8 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p>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实施利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年度工作方案，加大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开展小型生物质锅炉清理整合。到 2025 年，全省砖瓦窑企业全部完成综合整治，基本完成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p> <p>推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电子行业等为重点，指导企业制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大力推动“应替尽替”。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p> <p>深化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全面开展 VOCs 收集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加快淘汰不合规、低效失效、无法稳定达标的治理设施。落实非正常工况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污</p> </td><td>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工艺和设备。项目不设置锅炉。</p> <p>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和印刷、家具制造和电子行业</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p> </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实施利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年度工作方案，加大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开展小型生物质锅炉清理整合。到 2025 年，全省砖瓦窑企业全部完成综合整治，基本完成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p> <p>推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电子行业等为重点，指导企业制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大力推动“应替尽替”。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p> <p>深化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全面开展 VOCs 收集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加快淘汰不合规、低效失效、无法稳定达标的治理设施。落实非正常工况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污</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工艺和设备。项目不设置锅炉。</p> <p>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和印刷、家具制造和电子行业</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p>	符合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实施利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年度工作方案，加大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开展小型生物质锅炉清理整合。到 2025 年，全省砖瓦窑企业全部完成综合整治，基本完成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p> <p>推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电子行业等为重点，指导企业制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大力推动“应替尽替”。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p> <p>深化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全面开展 VOCs 收集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加快淘汰不合规、低效失效、无法稳定达标的治理设施。落实非正常工况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污</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工艺和设备。项目不设置锅炉。</p> <p>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和印刷、家具制造和电子行业</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p>	符合							

	<p>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和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要求。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2025 年年底前省级及以上石化、化工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 号）相关要求。</p>	理后高空排放	
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工程 VOCs 物料主要为塑胶粒，塑胶粒使用密封包装袋贮存于粒料仓库内。	符合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塑胶粒使用密封包装袋转移。	符合	
7.1.1 物料投加和卸放：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压、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1 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	本项目使用塑胶粒上料过程，在密闭的厂房车间内进行，采用“车间密闭方式+屋顶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后续采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置。 企业将建立相关台帐并做好记录；企业根据要求落实安全、消防措施。	符合	

	<p>合理的通风量。</p> <p><u>7.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中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u></p> <p><u>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u></p> <p><u>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u></p> <p><u>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u></p>		
	<p>综上，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相符。</p>	<p><u>本项目变更废气收集措施，变更后采用“车间密闭方式+屋顶废气收集系统”，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收集后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8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u></p>	符合

8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该技术政策提出了生产 VOCs 物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消费各环节的污染防治策略和方法。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油类（燃油、溶剂等）储罐宜采用高效密封的内（外）浮顶罐，当采用固定顶罐时，通过密闭排气系统将含 VOCs 气体输送至回收设备；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该技术政策还提出了鼓励研发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装备，鼓励以下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装备的研发和推广：

	<p>1) 工业生产过程中能够减少 VOCs 形成和挥发的清洁生产技术。</p> <p>2) 旋转式分子筛吸附浓缩技术、高效蓄热式催化燃烧技术（RCO）和蓄热式热力燃烧技术（RTO）、氮气循环脱附吸附回收技术、高效水基强化吸收技术，以及其他针对特定有机污染物的生物净化技术和低温等离子体净化技术等。</p> <p>本项目废气中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其防治技术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p>		
9 与《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相符性分析			
相关条款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根据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污染排放控制设施、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处置装置运行效果等方面，建立涉 VOCs 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机制，明确不同绩效企业差异化管控措施，确保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水平。	项目 VOCs 主要产生于储罐大小呼吸、调和、装卸等工序，通过油气回收装置进行回收利用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四)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严守环境安全底线	控制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和贮存过程。强化岳阳市新建项目固废源头管理，对工业固体废物无法就近处置的项目从严把关审批。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小微产废企业工业危险废物及社会源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五化”（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收运体系，实现存量固体废物“动态清零。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10 与《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行动计划》（湘政办发[2023]13 号）相符性分析			
<p><u>(1) 相关要求</u></p> <p>3.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p>			

	<p>实行台账管理严格项目准入及管控要求,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格审批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 落实污染物倍量削减要求。</p> <p><u>13.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摸排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现状,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 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到 2025 年, 六市每年推广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均不少于 5 家。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u></p> <p><u>14.VOCs 污染治理达标。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 清理整顿简易低效治理设施, 到 2025 年累计完成不少于 500 家,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 全面提升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和去除率。</u></p> <p><u>(2) 相符性分析</u></p> <p><u>本项目使用成品塑料颗粒进行生产, 变动后废气采用“车间密闭方式 + 屋顶废气收集系统”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标准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相关要求, 项目排放的 1.0644t 的 VOCs, 其按照总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u></p>
--	---

11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在总平面布置方案中, 以满足求为前提, 满足物料输送尽可能顺畅、方便, 同时考虑节约用地、环保、消防等方面工艺要求, 使总图布置简捷、实用、美观, 各项功能更趋向合理。

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二期第八号栋 1 层, 注塑车间位于厂房内北侧, 混料车间位于厂房内南侧, 破碎车间位于厂房内南侧, 清洗晾干间、半成品仓库位于厂房内中部, 各车间为单独封闭车间。总体上来看, 总平面布置遵循人物分流的原则, 布局整齐, 功能分区明确, 满足工艺物料传输顺畅、方便, 建筑拥有良好的自然采光通风条件, 满足消防要求。综上所述, 本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背景				
	<p>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省顺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4 日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更名为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在平江县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二期八号栋 1 层，新建了“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医疗耗材配件建设项目（年产 700 万件）”并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批复（岳平环批[2025]2 号），该项目产品不外售，仅为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平江县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二期第七号栋厂区和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平江县天岳新区浊水河东路社会停车场附近厂区提供配套的塑料医疗耗材配件。</p> <p>由于本项目产品种类及规模发生变化，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新备案，取得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医疗耗材配件生产车间项目备案的证明》，变更后总规模达到年产 300t 医疗耗材配件。变更后项目产品均不外售，仅为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平江县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二期第七号栋厂区和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平江县天岳新区浊水河东路社会停车场附近厂区提供配套的塑料医疗耗材配件。</p> <p>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属于重大变动，详见下表判定所示，需重新申报环评。</p>				
	序号	类别	界定内容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的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 PA 料粒产品，同时总生产能力增加 288%。	是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	本项目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能力增加，导致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丙烯腈、苯乙烯污染物排放量均增加 10% 以上。	是

		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在原址进行建设，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不发生变化，没有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产品品种，同时生产能力增加，导致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丙烯腈、苯乙烯污染物排放量均增加 10%以上。	是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产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废气处置措施不变，大气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	是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收集排放方式不变，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降低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未发生改变，不涉及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事故废水	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变动后仍属于“二

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中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场地进行了现场勘察，收集了相关资料，同时根据项目地周围环境特征和本项目特点，结合相关导则和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医疗耗材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二期第八号栋1层，与变动前一致；

占地面积：2060m²，与变动前一致，不新增用地；

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5万元，占总投资2.05%。

3 建设内容及规模

3.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二期第八号栋 1 层。变动过前后项目详细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一览表

建设名称		变动前工程内容	变动后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占地 479.4m ² ，位于厂房北侧，单独封闭车间，设有 14 台卧式注塑机，用于塑胶料粒注塑成型	占地 647.4m ² ，位于厂房北侧，单独封闭车间，设有 21 台注塑机，用于塑胶料粒注塑成型	面积增加，设备增加
	混料车间	占地 26.7m ² ，位于厂房南侧，单独封闭车间，设有 1 台混料机，用于塑胶粒料与色粉搅拌	占地 26.7m ² ，位于厂房南侧，单独封闭车间，设有 1 台混料机，用于塑胶粒料与色粉搅拌	不变
	破碎车间	占地 26.7m ² ，位于厂房南侧，单独封闭车间，设有 1 台破碎机，用于注塑边角料粉碎	占地 26.7m ² ，位于厂房南侧，单独封闭车间，设有 3 台破碎机，用于注塑边角料粉碎	设备增加
	清洗晾干间	占地 125m ² ，位于厂房中侧，单独封闭车间，用于塑料件清洗和晾干	占地 125m ² ，位于厂房中侧，单独封闭车间，用于塑料件清洗和晾干	不变
储运工程	粒料仓库	占地 148m ² ，位于厂房中部，单独封闭车间，用于贮存粒料	占地 38.1m ² ，位于厂房中部，单独封闭车间，用于贮存粒料	面积缩小，其余不变
	半成品仓库	占地 82m ² ，位于厂房中部，单独封闭车间，用于贮存本项目成品	占地 62m ² ，位于厂房中部，单独封闭车间，用于贮存本项目成品	面积缩小，其余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项目东侧，用于员工休息	位于项目东侧，用于员工休息	不变
		占地 28.7m ² , 位于厂房东南侧,单独封闭车间, 用于生产过程中所需纯水制备	占地 28.7m ² , 位于厂房东南侧,单独封闭车间, 用于生产过程中所需纯水制备	不变
		用于员工更衣, 包括男女更衣室	用于员工更衣, 包括男女更衣室	不变
		占地 157.2m ² , 位于厂房东南侧, 单独封闭车间, 用于模具贮存	占地 157.2m ² , 位于厂房东南侧, 单独封闭车间, 用于模具贮存	不变
	印刷间(打标间)	占地 15.84m ² , 位于厂房东北侧, 单独封闭车间, 用于激光打标	占地 15.84m ² , 位于厂房东北侧, 单独封闭车间, 用于激光打标	不变
	冷却塔	用于注塑过程冷却, 位于北侧厂房外, 循环水量为 80m ³	用于注塑过程冷却, 位于北侧厂房外, 循环水量为 80m ³	不变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不变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不变
	废气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4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软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采用“车间密闭方式+屋顶废气收集系统”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变更废气收集措施及排气筒高度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园区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	不变
	噪声	加强设备维修保养、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加强设备维修保养、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不变
	固废	依托平江县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二期第七号栋1层20m ² 危废暂存间, 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依托平江县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二期第七号栋1层20m ² 危废暂存间, 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不变
	环境风险	油桶下方设置托盘	油桶下方设置托盘	不变

3.2 产品方案

本项目变动前后产品方案见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变动前年产量		变动后年产量		主要配件内容
ABS 塑料医疗耗材配件	240 万件	21.842t	1300 万件	60t	Y 阀螺纹帽、蝴蝶夹外套、通用内衬卡扣、手术刀刀柄、手术刀刀盖、压力泵后盖、压力泵活塞头、压力泵上下滑块、压力泵推块、止血扣等

	<u>PC</u> 塑料医疗耗材配件	<u>270</u> 万件	<u>79.014t</u>	<u>1500</u> 万件	<u>150t</u>	公接头、母接头、Y阀连接套、阀内盖、Y阀外盖、Y阀外接头、Y阀主体、锁表扣、导管脖子注塑接头、N型接头、高压接头盖、高压接头长芯、三代Y阀按压盖、三代Y阀主体、三环注射器外接头、压力泵上下盖、压力泵针筒、桡动脉止血带支撑板、止血带挂布勾、止血带螺纹帽、止血带外盖、螺旋式本色止血带压片、止血带主体、一代桡动脉止血带支撑板、导管鞘三通主体等
	<u>PP</u> 塑料医疗耗材配件	<u>90</u> 万件	<u>2.1045t</u>	<u>2500</u> 万件	<u>50t</u>	导管鞘固定夹、导丝助推器代红接头夹扣、扭矩帽、三代鞘扩螺纹帽、三代鞘帽、手术刀护套、新一代桡动脉止血带推杆:鞘保护代鞘帽。一代桡动脉止血带针筒定位、一代桡动脉止血带针筒鲁尔接头、一代桡动脉止血带针筒直口等
	<u>HDPE</u> 塑料医疗耗材配件	<u>100</u> 万件	<u>1.125t</u>	<u>1200</u> 万件	<u>30t</u>	导管鞘螺纹帽、导丝导引器、导丝固定板、导丝护套接头、通用三通手柄等
	<u>PA</u> 塑料医疗耗材配件		/	<u>50</u> 万件	<u>10t</u>	压力泵滑块等
	总计		<u>104.09t</u>		<u>300t</u>	/

注：本项目产品不外售，仅为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平江县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二期第七号栋厂区和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平江县天岳新区浊水河东路社会停车场附近厂区提供配套的塑料医疗耗材配件。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变动前主要原辅料及能源使用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用量一览表 (t/a)

材料名称	单位	变动前年用量	变动后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物料形态	备注
塑胶粒	<u>ABS</u>	<u>t/a</u>	<u>25</u>	<u>65</u>	<u>5</u>	固体
	<u>PC</u>	<u>t/a</u>	<u>95</u>	<u>160</u>	<u>5</u>	固体
	<u>PP</u>	<u>t/a</u>	<u>2.5</u>	<u>53</u>	<u>5</u>	固体
	<u>HDPE</u>	<u>t/a</u>	<u>1.5</u>	<u>32</u>	<u>5</u>	固体
	<u>PA</u>	<u>t/a</u>	/	<u>11</u>	<u>5</u>	固体
色粉		<u>t/a</u>	<u>1</u>	<u>0.7</u>	<u>0.1</u>	固体
脱模剂		<u>t/a</u>	<u>0.2</u>	<u>0.4</u>	<u>0.01</u>	液体
模具清洗剂		<u>L/a</u>	<u>100</u>	<u>900</u>	<u>200</u>	液体
						原辅仓库

无菌塑料包装袋	/	若干	若干	/	固体	料粒仓库
液压油	t/a	0.8	1.5	/	液体	厂区不暂存
润滑油	t/a	0.02	0.05	/	液体	厂区不暂存
活性炭	t/a	0.6	4	/	固体	厂区不暂存
外购模具	个/a	若干	若干	/	固体	不暂存
能源						
水	t/a	2570	1645	/	/	重新核算 用水量
电	kw.h/年	50万	90万	/	/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C	聚碳酸酯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 具高强度及弹性系数、高冲击强度、使用温度范围广; 高度透明性及自由染色性; 成形收缩率低、尺寸安定性良好; 耐疲劳性差; 耐候性佳; 电气特性优; 无味无臭对人体无害符合卫生安全。强度高、耐疲劳性、尺寸稳定、蠕变也小(高温条件下也极少有变化); 增强后的UL温度指数达120~140°C(户外长期老化性也很好); 耐溶剂性: 无应力开裂; 高温下遇水易分解(高温高湿环境下使用需谨慎), 超过340°C会出现分解, 熔融温度165-170°C。
2	HDPE	高密度聚乙烯(HDPE), 为白色粉末或颗粒状产品。无毒, 无味, 结晶度为80%~90%, 软化点为125~135°C, 使用温度可达100°C; 耐磨性、电绝缘性、韧性及耐寒性较好; 化学稳定性好, 在室温条件下, 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 耐酸、碱和各种盐类的腐蚀;
3	ABS	化学名称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 是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无毒、无味, 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 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1.05~1.18g/cm³, 收缩率为0.4%~0.9%, 弹性模量值为0.2Gpa, 泊松比值为0.394, 吸湿性<1%, 熔融温度217~237°C, 热分解温度>250°C。有优良的力学性能, 其冲击强度极好, 可以在极低的温度下使用; 塑料ABS的耐磨性优良, 尺寸稳定性好, 又具有耐油性, 可用于中等载荷和转速下的轴承。ABS的耐蠕变性比PSF及PC大, 但比PA及POM小。ABS的弯曲强度和压缩强度属塑料中较差的。ABS的力学性能受温度的影响较大。
4	PP	聚丙烯, 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 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 密度为0.89~0.91g/cm³, 易燃, 熔点165°C, 在155°C左右软化, 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C。在80°C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 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 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5	PA	聚酰胺, 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 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 且摩擦系数低, 有一定的阻燃性, 外观为乳白或淡黄的粒料, 表观角质、坚硬, 制品表面有光泽, 密度为1.12~1.16g/cm³, 熔点为220°C, 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

		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6	脱模剂	主要成分为硅酮（10~30%）、异链及环烷混合物（10~30%）、丙烷、丙烯、丁烷（50~80%）
7	模具清洗剂	主要成分为异链及环烷混合物（50~70%）和液化石油气（30~50%），生产上模前喷清洗剂清洗

原料要求：项目所用原料塑料粒均为新料，不得使用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

4 主要设备及产能

4.1 主要设备

项目变动前后主要生产设备（施）见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变动前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变动前		变动后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EH80 卧式注塑机	1	CS180 卧式注塑机	3	数量增加
2	EVH90 液压卧式注塑机	2	EVH90 卧式注塑机 （液压）	3	数量增加
3	160T 卧式注塑机	3	PELL160 卧式注塑机	3	不变
4	180T 卧式注塑机	5	EVH180 卧式注塑机 （液压）	6	数量增加
5	240T 卧式注塑机	3	PELL240 卧式注塑机	3	不变
6	/	/	EVH280T 卧式注塑机（液压）	2	新增
7	/	/	TELL 90 卧式注塑机	1	新增
8	3T/2T 行车	2	起重机	3	数量增加
9	J02-1 破碎机	1	粉碎机	3	数量增加
10	混料机	2	混料机	2	不变
11	20PM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MQD3215 螺杆式空 气压缩机	1	不变
12	RDT-COMG030A 激光打标机	1	LM-GQ20W 激光打 标机	1	不变
13	超声波清洗机	2	超声波清洗机	3	数量增加
14	脚踏封口机	2	脚踏封口机	2	不变
15	电烘箱	2	电烘箱	10	不变
16	500L 纯化水系统	1	500L 纯化水系统	1	不变

<u>17</u>	<u>80T 冷却塔</u>	<u>1</u>	<u>循环冷却塔</u>	<u>1</u>	<u>不变</u>
<u>18</u>	<u>7.5KG 脱水机</u>	<u>3</u>	<u>7.5KG 脱水机</u>	<u>3</u>	<u>不变</u>
<u>19</u>	<u>除湿机</u>	<u>1</u>	<u>除湿机</u>	<u>1</u>	<u>不变</u>
<u>20</u>	<u>/</u>	<u>/</u>	<u>中央空调系统</u>	<u>1</u>	<u>新增</u>
<u>21</u>	<u>/</u>	<u>/</u>	<u>火花机</u>	<u>1</u>	<u>新增，模具维修</u>
<u>22</u>	<u>/</u>	<u>/</u>	<u>铣床</u>	<u>2</u>	
<u>23</u>	<u>/</u>	<u>/</u>	<u>磨床</u>	<u>1</u>	
<u>24</u>	<u>/</u>	<u>/</u>	<u>车床</u>	<u>1</u>	

4.2 设备产能核算

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单班制，夜间不生产，日工作时间 8h；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 21 台卧式注塑机，其中 2 台 EVH 280T 卧式注塑机产能为 100kg/台*天，其余 19 台产能为 50kg/台*天，则总产能为 1150kg/d, 345t/a，可以满足本项目最大 321t/a 的产能需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约有 6% 的废料，为 19.26t/a 不可回用，因此可生产产品最大产能为 301.74t/a。综上所述，项目设备和设计产能相匹配，可以满足 300t 产品生产需求。

5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二期第八号栋 1 层，注塑车间位于厂房内北部及中西部，半成品仓库位、清洗晾干间、冲洗间位于厂房内中东部，厂房内南侧由西向东依据布设粒料仓库、混料车间、破碎车间、磨房、制水间，各车间为单独封闭车间。

本次重大变动，维持车间总面积不变，缩小粒料仓库、半成品仓库面积，扩大注塑车间，其余均与变动前一致，厂房平面布置详见附图所示。

6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生产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厂区不提供食堂和住宿，与变动前一致。

7 公用工程

7.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为 90 万 kW·h/a，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7.2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主要用水环节包括纯水制备用水、器件清洗用水、产品清洁用水、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器件清洗废水、产品清洁用水、冷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

污水。本次重大变动项目，依据企业资料，重新核算用水量。

(1) 纯水制备用水：本项目共需要纯水总量为 $2.2 \text{ m}^3/\text{d}$ ($660\text{m}^3/\text{a}$)，制水过程中，纯水与浓水比例约为 4: 1，则纯水制备用水约 $2.75\text{m}^3/\text{d}$ ($825\text{m}^3/\text{a}$)，浓水产生量约 $0.55\text{m}^3/\text{d}$ ($165\text{m}^3/\text{a}$)。

(2) 产品清洁用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纯水对于产品进行清洗，变动前采用流水清洗计算水量，共需要清洗用水量约 $3.5\text{m}^3/\text{d}$ ($1050\text{m}^3/\text{a}$)，变动后采用超声波清洗，提高用水效率，产品清洗用水量约 $2\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产品清洗后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8\text{m}^3/\text{d}$ ($540\text{m}^3/\text{a}$)。

(3) 器件清洗用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纯水对于器件进行清洗，器件主要为无尘服饰、抹布等，需要清洁度要求较高，器件清洗用水量约 $0.2\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清洗后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18\text{m}^3/\text{d}$ ($54\text{m}^3/\text{a}$)。

(4) 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用水：项目注塑机设备自带间接循环冷却水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变更后，CS180 卧式注塑机共有 3 台，单台需冷却水量为 $3\text{m}^3/\text{h}$ ；EVH90 卧式注塑机（液压）共有 3 台，单台需冷却水量为 $2\text{m}^3/\text{h}$ ；PELL160 卧式注塑机共有 3 台，单台需冷却水量为 $3\text{m}^3/\text{h}$ ；EVH180 卧式注塑机（液压）共有 6 台，单台需冷却水量为 $3.5\text{m}^3/\text{h}$ ；PELL240 卧式注塑机共有 3 台，单台需冷却水量为 $5\text{m}^3/\text{h}$ ；EVH280T 卧式注塑机（液压）共有 2 台，单台需冷却水量为 $5\text{m}^3/\text{h}$ ；TELL 90 卧式注塑机共有 1 台，单台需冷却水量为 $2\text{m}^3/\text{h}$ ，则共需冷却水量为 $72\text{m}^3/\text{h}$ ，目前已建设冷却塔设备循环水量为 $80\text{m}^3/\text{h}$ ，可以满足本项目变更后生产需求。

在循环过程耗损，需定期补充水量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间接冷却水循环一定程度后，盐分含量增高需要定期排放，约一年排放 2 次，总排水量 $160\text{m}^3/\text{a}$ ，则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约 $280\text{m}^3/\text{a}$ 。

(3) 地面清洁用水：项目采用拖把拖地的方式进行清洁，每天一次，地面清洁用水量每天约 $0.2\text{L}/\text{m}^2$ 。项目清洁面积约 1500m^2 ，则项目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0.3\text{m}^3/\text{d}$ ($90\text{m}^3/\text{a}$)，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约为 $0.24\text{m}^3/\text{d}$ ($72\text{m}^3/\text{a}$)。

(4) 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不提供食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第 3.2.11 条规定：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50) $\text{L}/\text{人} \cdot \text{班}$ ；本次取 $50\text{L}/\text{人} \cdot \text{班}$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5\text{m}^3/\text{d}$ ($450\text{m}^3/\text{a}$)，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约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

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园区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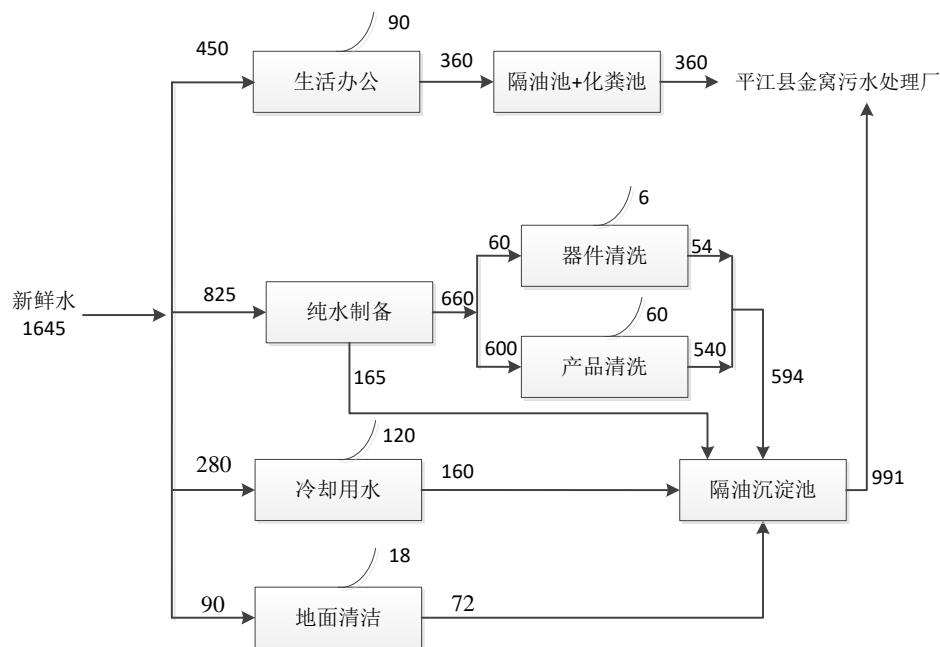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重大变动，在原厂房内进行，不新增用地，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装修和设备的安装，产污环节为室内装修过程和设备安装过程，该阶段源强主要为施工扬尘、安装噪声、装修废料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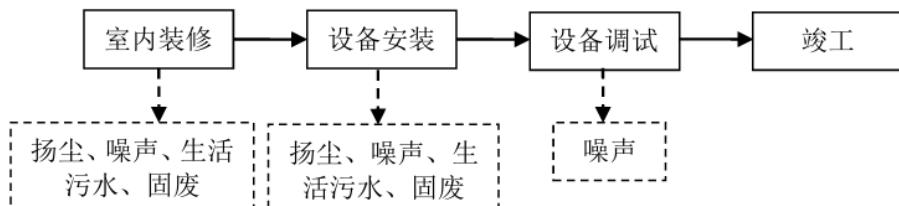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流程图

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2.1 工艺流程

本项目变动前后，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不变，仅产能变大，此外新增模具修理工艺，工艺流程图与各环节产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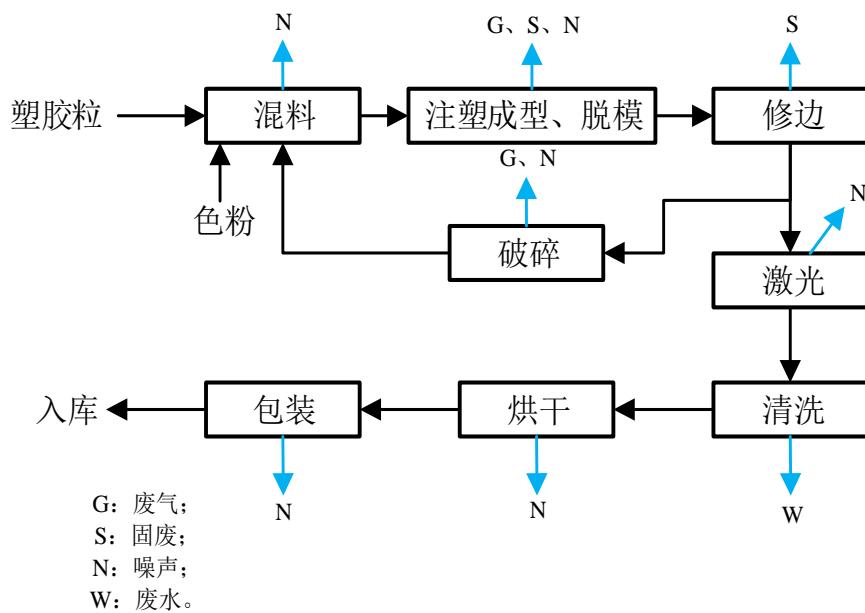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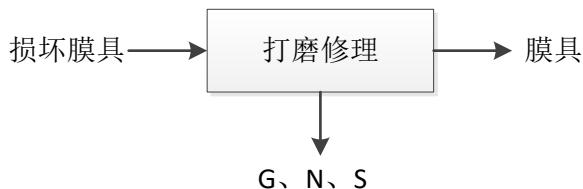


图 2-4 新增成型模具修理工艺流程图

2.2 工艺说明

(1) 混料：按不同产品需求，将各类塑胶粒和色粉按一定比例投入混料机中搅拌均匀，混料机密闭；

(2) 注塑成型、脱模：与色粉混合均匀后的塑胶粒投入注塑机内，利用成型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注塑机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160°C~300°C，模具内的粒子呈熔融态，通过加压使熔融态的塑料粒子流入模具腔，经过保压冷却即可得到半成品。项目塑胶粒注塑前在模具上涂一层脱模剂，便于冷却后的半成品从模具上分离开。该过程将产生注塑成型废气和废料；

(3) 修边：冷却成型后的半成品接着在修边机中进行修边；该过程将产生可回用的边角料和不可回用的废料；

(4) 激光：修边后的半成品送至印刷间进行激光打标；

(5) 破碎：修边过程产生的可回用的废边角料，按照不同颜色对边角料进行分类回收，回收后的边角料进入破碎机中破碎后，按照相应颜色回到混料机中作为原料使用。
该过程将产生少量破碎粉尘；

(6) 产品清洗：经激光打标后的半成品在超声清洗机中进行清洗，清洗用水为纯水，

	<p>该过程将产生清洗废水；</p> <p>(7) 烘干：塑胶成型品经纯水清洗后放入电烘箱中烘干；</p> <p>(8) 包装：烘干后用无菌袋进行包装；</p> <p>(9) 入库：包装后入库，待转运至另外两个厂区继续生产。</p> <p>(10) 模具修理：针对注塑成型工序中使用的成型模具进行修理，去除表面残留物质并对模具进行矫正，修理后的模具回用于生产工序，本阶段仅针对现有模具进行修理，不重新制作相关模具。</p>																																							
	2.3 产排污环节																																							
	2.3.1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变动后运营期产污环节和主要污染物类型见下表所示。																																							
	表 2-7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境及产污类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污染源</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主要污染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气</td> <td>注塑成型</td> <td>G1 注塑成型废气</td> </tr> <tr> <td>破碎</td> <td>G2 破碎粉尘</td> </tr> <tr> <td>修理</td> <td>G3 修理粉尘</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水</td> <td>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td> <td>W1 COD、BOD₅、氨氮、SS</td> </tr> <tr> <td>生产废水（器件清洗废水、产品清洁废水、冷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td> <td>W2 COD、BOD₅、氨氮、SS、全盐量、石油类</td> </tr> <tr> <td>噪声</td> <td>设备机械噪声</td> <td>N1 等效 A 声级</td> </tr> <tr> <td rowspan="10">固废</td> <td>注塑</td> <td>不可回用废料</td> </tr> <tr> <td>包装</td> <td>废包装材料</td> </tr> <tr> <td>布袋除尘器</td> <td>收集的粉尘</td> </tr> <tr> <td>设备保养、维修</td> <td>废润滑油</td> </tr> <tr> <td>设备运行</td> <td>废液压油</td> </tr> <tr> <td>设备清洁、保养、维修</td> <td>废含油抹布、手套</td> </tr> <tr> <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废活性炭</td> </tr> <tr> <td>员工日常办公</td> <td>生活垃圾</td> </tr> <tr> <td>沉淀设施</td> <td>沉淀设施沉渣</td> </tr> <tr> <td>修理</td> <td>修理废料</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注塑成型	G1 注塑成型废气	破碎	G2 破碎粉尘	修理	G3 修理粉尘	废水	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W1 COD、BOD ₅ 、氨氮、SS	生产废水（器件清洗废水、产品清洁废水、冷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W2 COD、BOD ₅ 、氨氮、SS、全盐量、石油类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N1 等效 A 声级	固废	注塑	不可回用废料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设备保养、维修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	废液压油	设备清洁、保养、维修	废含油抹布、手套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员工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沉淀设施	沉淀设施沉渣	修理	修理废料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注塑成型	G1 注塑成型废气																																						
	破碎	G2 破碎粉尘																																						
	修理	G3 修理粉尘																																						
废水	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W1 COD、BOD ₅ 、氨氮、SS																																						
	生产废水（器件清洗废水、产品清洁废水、冷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W2 COD、BOD ₅ 、氨氮、SS、全盐量、石油类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N1 等效 A 声级																																						
固废	注塑	不可回用废料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设备保养、维修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	废液压油																																						
	设备清洁、保养、维修	废含油抹布、手套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员工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沉淀设施	沉淀设施沉渣																																						
	修理	修理废料																																						

2.3.2 物料衡算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所示。

表 2-8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序号	名称	产出量 (t/a)
1	ABS	65	1	ABS 塑料医疗耗材配件	60
2	PC	160	2	PC 塑料医疗耗材配件	150
3	PP	53	3	PP 塑料医疗耗材配件	50
4	HDPE	32	4	HDPE 塑料医疗耗材配件	30
5	PA	11	5	PA 塑料医疗耗材配件	10
6	色粉	0.6	6	塑胶粒挥发出来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47
7	可回用破碎后的边角料	31.78	7	可回用边角料	32.1
			8	不可回用废料	19.26
投入总计		353.4	产出总计		353.4

本项目重大变动项目，在原租赁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二期第八号栋 1 层标准厂房进行，不新增用地，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共在 3 个不同的生产区，建设了 3 个项目，分述如下：

(1) 2021 年，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平江县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二期七号栋 1、3、4 层，建设了“年产血管介入类耗材（300 万套）建设项目”并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批复（平环批[2021]031 号），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30626MA4RXHRL9M001W，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自主验收。

(2) 2022 年，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平江县天岳新区浊水河东路社会停车场附近厂区建设了“年产 700 万套三类医疗器械建设项目”并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批复（岳平环评[2022]027 号），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30626MA4RXHRL9M002X，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完成阶段性验收。

(3) 2025 年，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平江县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二期八号栋 1 层，建设了“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医疗耗材配件建设项目（年产 700 万件）”并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批复（岳平环批[2025]2 号）。

1 现有项目概况

1.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在平江县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二期八号栋 1 层，建设了“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医疗耗材配件建设项目(年产 700 万件)”并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批复（岳平环批[2025]2 号），目前项目处于建设阶段，暂未正式投入生产。

1.2 主要建设概况

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医疗耗材配件建设项目（年产 700 万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注塑车间、混料车间、破碎车间、清洗晾干间及其他辅助车间。本项目主要产品为：ABS 塑料医疗耗材配件 21.842t/a、PC 塑料医疗耗材配件 79.014 t/a、PP 塑料医疗耗材配件 2.1045 t/a、HDPE 塑料医疗耗材配件 1.125 t/a。

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注塑成型—修边—激光打印—产品清洗—烘干包装。

1.3 产排污情况

项目变动前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9 年产 700 万套三类医疗器械建设项目污染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处置设施
废气	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园区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经隔油沉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结构隔声、基础减振、消声及绿化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依托平江县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二期第七号栋 1 层 20m ² 危废暂存间，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表 2-10 年产 700 万套三类医疗器械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废气	注塑成型废气排放口 DA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245
		丙烯腈	0.000656
		苯乙烯	0.000554
	粉尘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0.0017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68
		丙烯腈	0.00045
		苯乙烯	0.000238

		颗粒物	0.075
废水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792
		BOD ₅	0.054
		氨氮	0.0122
		悬浮物	0.0277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	0.208
		BOD ₅	0.0530
		氨氮	0.00563
		悬浮物	0.0434
		全盐量	0.160
		总磷	0.00375
		总氮	0.0113
		石油类	0.00328
固废	注塑	注塑废料	20.3835
	包装	废包装材料	0.5
	破碎	收集的粉尘	0.07675
	设备保养、维修	废润滑油	0.02
	液压设备更换	废液压油	0.8
	设备清洁、保养、维修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0.748
	员工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7.2
	沉淀设施	沉渣	0.1

1.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塑料医疗耗材配件建设项目环评批复，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112 吨/年、氨氮≤0.017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413 吨/年。

由于项目处于建设阶段，暂未正式投入生产。

2 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 7 号栋 1、3、4 层厂区

2.1 基本情况

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平江县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二期七号栋 1、3、4 层，于 2021 年建设了“年产血管介入类耗材（300 万套）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导管鞘车间、注塑车间、EVE 车间、普通导丝车间、手动磨削车间、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实验室、打包间、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项目主要产品为：心血管介入类耗材（300

万套/年),主要包括为心血管类导丝、导管、导管鞘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料粒、色母、PVC 片材、钢丝、实验试剂、磨削液、焊丝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无心磨床、打标机、弹簧机、立式注塑机、油压压床、等离子焊接机、弯头机、超声波清洗机、电烘箱、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电热恒温水浴锅、冷却塔等。

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注塑—修边打孔—移印—清洗—烘干—组装—测试—末道清洗—烘干—成品包装—灭菌—解析检验—打包入库。

年产血管介入类耗材(300 万套)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处置措施如下:

表 2-9 年产血管介入类耗材(300 万套)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处置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处置设施
废水	综合废水	综合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器件清洗废水、车间拖把清洗废水、实验室第三次清洗废水、定期外排循环冷却水,项目综合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	通过注塑机工位小型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进行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焊接废气	经各工位小型集气罩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不合格外构件定期退回供货厂家,注塑废料、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平江县宏民再生资源回收站;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回用于注塑环节;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注塑机废过滤网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层,面积 20m 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封口墨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年产血管介入类耗材(300 万套)建设项目环评批复,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829、氨氮≤0.013、挥发性有机物≤0.0271。结合项目验收报告及现场调查,项目排污情况如下:

表 2-10 年产血管介入类耗材(300 万套)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量	备注
废气	VOCs	t/a	0.0255	/
	颗粒物	t/a	0.0003	/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	t/a	0.033	/
	氨氮	t/a	0.0058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外购件	t/a	2	/
	注塑废料	t/a	5	/
	不合格产品	t/a	1	/

	<u>废包装袋</u>	<u>t/a</u>	<u>0.8</u>	/
	<u>封口墨轮</u>	<u>t/a</u>	<u>0.05</u>	/
<u>危险废物</u>	<u>实验室废液</u>	<u>t/a</u>	<u>0.8</u>	/
	<u>废活性炭</u>	<u>t/a</u>	<u>0.6</u>	/
	<u>废磨削液</u>	<u>t/a</u>	<u>1</u>	/
	<u>废过滤网</u>	<u>t/a</u>	<u>0.8</u>	/
<u>生活垃圾</u>	<u>生活垃圾</u>	<u>t/a</u>	<u>18</u>	/

2.2 污染物达标情况

(1) 废气

年产血管介入类耗材(300万套)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和焊接废气。根据业主提供的自行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况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年 11月1日	G1 废气排放筒检测 口	挥发性有机物	11267	1.84	0.0207

注：《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二中“其他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排放浓度为 60mg/m³，30m 排气筒排放速率为 11.9kg/h。

表 2-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G2 厂界外南侧 3m 处 (上风向)	G3 厂界外西北侧 3m 处 (下风向)	G4 厂界外北侧 3m 处 (下风向)
2023年11月1日	颗粒物	0.195	0.204	0.205
	挥发性有机物	0.169	0.188	0.184

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7822-2019) 限值要求：NMHC 排放限值为 30mg/m³ (一次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³。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根据上表可知，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二中“其他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满足无组织排放 VOCs (以 NMHC 表征)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7822-2019) 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2) 废水

现有项目综合废水依托园区现有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未单独进行另外设置排口，因此废水未进行检测，无检测结果。

(3) 噪声

根据业主提供的 2025 年 5 月自行监测报告，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1m 处	54	40	65	55
N2 厂界南侧 1m 处	54	42	65	55
N3 厂界西侧 1m 处	56	42	65	55
N4 厂界北侧 1m 处	51	44	65	55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 浊水河东路社会停车场附近厂区

3.1 基本情况

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平江县天岳新区浊水河东路社会停车场附近厂区于 2022 年建设了“年产 700 万套三类医疗器械建设项目”，目前厂区主要建设内容为：1 栋 6 层厂房、值班室、宿舍、食堂、仓库等。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年产 200 万套造影导管、年产 100 万套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导管座、抗折管、UV 胶水、灭菌袋、铂镍丝、PC 导管座、海波管、显影环、内管、Pebax 球囊、远端管、尖端管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弹簧机、数控削机、拉力测试仪、电热恒温鼓风干燥机、面光源 UV 机等。

主要生产工艺为：造影导管生产工艺流程为热缩管定型-穿模、熔接-检验-穿模、熔接-检验-尖端成型-削尖端-检验-尖端成型-粘接、组装-包装-灭菌-解析-入库。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生产工艺流程为粘接-拉力测试-压握显影环-球囊焊接-焗炉-对焊-耐压检验-亲水涂层-摩擦力检验-折叠-正负压侧漏检验-装入盘管-检验-包装。年产 700 万套三类医疗器械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处置措施如下：

表 2-14 年产 700 万套三类医疗器械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处置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处置设施

废水	<u>生活污水</u>	生活污水经自建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处理
	<u>生产废水</u>	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u>灭菌工序环氧乙烷废气</u>	经柜上方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喷淋洗涤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3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u>粘接、涂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u>	通过万级洁净车间的通风除尘系统排风口排放
	<u>食堂油烟</u>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	<u>设备噪声</u>	合理布局，结构隔声、基础减振、消声及绿化隔声等措施
固废	<u>一般固废</u>	30m ² ，其中不合格产品、原料废包装、废边角料、废模具收集后出售废废旧物质回收公司，废反渗透膜统一收集后全部由厂家回收
	<u>危险废物</u>	40m ² ，废包装容器、检验废料、废机油、废液压油、油类废包装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湖南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废机油、废液压油、油类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年产700万套三类医疗器械建设项目环评批复，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3833吨/年、氨氮<0.0613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6724吨/年。结合项目验收报告及现场调查，现有项目排污情况如下：

表 2-15 年产700万套三类医疗器械建设项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量	备注
废气	VOCs	t/a	0.0255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t/a	0.033	/
	氨氮	t/a	0.0058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t/a	3.08	/
	原料废包装	t/a	0.8	/
	废边角料	t/a	0.05	/
	废反渗透膜	t/a	0.02	/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t/a	0.1	/
	检验废料	t/a	0.01	/
	废机油	t/a	0.05	/
	废液压油	t/a	0.018	/
	油类废包装桶	t/a	0.05	/
	喷淋废液	t/a	5	/
	废活性炭	t/a	1.8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30	/

3.2 污染物达标情况

(1) 废气

年产 700 万套三类医疗器械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根据业主提供的自行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u>2023 年 10 月 24 日</u>	<u>Q1 排气筒进口监测点</u>	<u>非甲烷总烃</u>	第 1 次	<u>26.5</u>	<u>0.300</u>
			第 2 次	<u>23.0</u>	<u>0.283</u>
			第 3 次	<u>28.0</u>	<u>0.344</u>
<u>2023 年 10 月 24 日</u>	<u>Q1 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点</u>	<u>非甲烷总烃</u>	第 1 次	<u>25.0</u>	<u>0.282</u>
			第 2 次	<u>23.5</u>	<u>0.306</u>
			第 3 次	<u>23.4</u>	<u>0.275</u>
<u>2023 年 10 月 25 日</u>	<u>Q2 排气筒出口监测点 DA001</u>	<u>非甲烷总烃</u>	第 1 次	<u>1.58</u>	<u>0.017</u>
			第 2 次	<u>1.70</u>	<u>0.018</u>
			第 3 次	<u>1.75</u>	<u>0.019</u>
<u>2023 年 10 月 25 日</u>	<u>Q2 排气筒出口监测点 DA001</u>	<u>非甲烷总烃</u>	第 1 次	<u>1.49</u>	<u>0.015</u>
			第 2 次	<u>1.55</u>	<u>0.016</u>
			第 3 次	<u>1.76</u>	<u>0.016</u>
<u>参考标准</u>				<u>50</u>	<u>2.0</u>

表 2-1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u>2023 年 10 月 24 日</u>	<u>G1 厂界上风向</u>	<u>非甲烷总烃</u>	第 1 次	<u>0.46</u>	<u>4.0</u>
			第 2 次	<u>0.49</u>	<u>4.0</u>
			第 3 次	<u>0.50</u>	<u>4.0</u>
<u>2023 年 10 月 24 日</u>	<u>G2 厂界下风向</u>	<u>非甲烷总烃</u>	第 1 次	<u>0.94</u>	<u>4.0</u>
			第 2 次	<u>0.95</u>	<u>4.0</u>
			第 3 次	<u>0.95</u>	<u>4.0</u>
<u>2023 年 10 月 25 日</u>	<u>G1 厂界上风向</u>	<u>非甲烷总烃</u>	第 1 次	<u>0.49</u>	<u>4.0</u>
			第 2 次	<u>0.52</u>	<u>4.0</u>
			第 3 次	<u>0.52</u>	<u>4.0</u>
<u>2023 年 10 月 25 日</u>	<u>G2 厂界下风向</u>	<u>非甲烷总烃</u>	第 1 次	<u>0.96</u>	<u>4.0</u>
			第 2 次	<u>0.92</u>	<u>4.0</u>

			第3次	1.00	4.0
--	--	--	-----	------	-----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1排放限值，根据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1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2) 废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2024年7月自行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8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W1 废水总排口	pH 值	6.4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327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1	mg/L	300
	氨氮	35.0	mg/L	45
	悬浮物	30	mg/L	400
	动植物油	0.41	mg/L	/
	全盐量	67	mg/L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综合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根据业主提供的2024年7月自行监测报告，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N8 自建厂区东侧外 1m 处	53		60
N7 自建厂区南侧外 1m 处	50		65
N6 自建厂区西侧外 1m 处	49		60
N5 自建厂区北侧外 1m 处	53		65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西侧及东侧厂界噪声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根据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厂界东侧、西侧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厂界南侧、北侧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μg/m ³)	29	35	82.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μg/m ³)	45	70	64.29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30	160	81.2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μg/m ³)	14	40	35.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μg/m ³)	6	60	10.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μg/m ³)	1000	4000	25.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平江县 2024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数据 PM_{2.5}、PM₁₀、O₃、NO₂、SO₂、CO 年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所在行政区判定为达标区域。

(2) 特征因子现状监测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TVOC，监测数据引用湖南容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朴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2024 年 10 月 22 日对区域 TSP、TVOC 的监测结果，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1.2km 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引用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标准值
本项目西北侧约 1.2km 处	TSP	2024.10.20	0.136	0	0	0.3
		2024.10.21	0.149	0	0	0.3
		2024.10.22	0.157	0	0	0.3
	TVOC	2024.10.20	0.19~0.34	0	0	0.6
		2024.10.21	0.26~0.40	0	0	0.6
		2024.10.22	0.21~0.38	0	0	0.6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相应的标准，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岳阳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38 个全市江河考核断面中，I 至 III 类水质断面 38 个，占比 100%。2024 年长江干流岳阳段水体水质总体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 类。湘江干、支流岳阳段水体水质总体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 类。环洞庭湖河流水质状况总体为优。I ~ III 类水质断面 28 个，占比 100%。其中汨罗江水质总体为优，10 个控制断面水质均达到 II 类；新墙河水质总体为优，9 个控制断面水质均达到 II 类；藕池河东支岳阳段水质总体为优，4 个控制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华容河水质总体为良，2 个控制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其他水体（资江洪道、坦渡河和源潭河）3 个控制断面水质均达到 II 类。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仙江河，最终排入汨罗江。本次评价引用《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监测 3 天，每

天采样一次。引用数据如下表。

表 3-3 引用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pH 除外)

断面	项目	浓度范围	平均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标准值
W6 平江 金窝 污水 处理 厂排 污口 上游 500m	水温	10.2~10.5	/	/	/	/
	pH 值	7.3~7.6	/	/	达标	6~9
	化学需氧量	11~12	11.667	60.00%	达标	20
	总磷	0.05~0.08	0.067	25.00%	达标	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3	2.867	75.00%	达标	4
	氨氮	0.13~0.15	0.143	13.00%	达标	1.0
	挥发酚	ND	/	/	达标	0.005
	石油类	ND	/	/	达标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	/	达标	0.2
	硫化物	ND	/	/	达标	0.2
	粪大肠菌群	190~210	200	2.00%	达标	10000
	铜	ND	/	/	达标	1.0
	锌	ND	/	/	达标	1.0
	铅	ND	/	/	达标	0.05
	氯化物	11~14	12.33	5.60%	达标	250
	氟化物	0.06~0.07	0.063	6.00%	达标	1.0
	砷	ND	/	/	达标	0.05
	汞	ND	/	/	达标	0.0001
	六价铬	ND	/	/	达标	0.05

根据上表可知，仙江河监测断面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表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

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作调查。

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时，应进行生态调查。”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范围内，项目周边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无珍稀、濒危植物及国家法规保护的植物资源，无环境敏感区。本项目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二期内，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附近居民居住区。项目附近主要环境敏感点详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环境敏感点	与厂界方位距离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113.621460	28.712413	潘洪村零散居民点	西北侧 240~360m	约 6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 二级标准			
	113.624818	28.712128	潘洪村居民点	东北侧 150~500m	约 120 户				
	113.624968	28.711190	下梅居民点	东侧 110~500m	约 15 户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水环境	仙江河		西侧, 1.6km		渔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汨罗江		西南侧, 2.2km		渔业用水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不涉及涉水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p>项目运营期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 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p> <p>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内监控点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37822-2019)相关要求。</p>				
	<u>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u>				
	污染物	排放方式	监测点	标准要求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出口	10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出口	100mg/m ³	
	苯乙烯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出口	50mg/m ³	
	丙烯腈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出口	0.5mg/m ³	
	甲苯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出口	15mg/m ³	
	乙苯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出口	100mg/m ³	
	酚类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mg/m ³	
	氯苯类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出口	50mg/m ³	
	氨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出口	30mg/m ³	
	臭气浓度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出口	8700 (28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2 排气筒出口	120mg/m ³ 19.58kg/h (28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界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丙烯腈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6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u>标准》(GB16297-1996)</u>
<u>臭气浓度</u>	无组织	厂界	20	<u>《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限值</u>
苯乙烯	无组织	厂界	5.0mg/m ³	
<u>非甲烷总烃</u>	无组织	<u>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u>	10mg/m ³	<u>《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u>
	无组织	<u>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u>	30mg/m ³	

2 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无参考排放限值，综合考虑，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沉淀后的生产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纳污协议进水标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汨罗江。

表 3-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纳污协议进水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COD	500	500	500	50
BOD ₅	300	250	250	10
氨氮	/	35	35	5 (8)
SS	400	180	180	10
石油类	20	/	20	1
总磷	/	/	/	0.5
总氮	/	/	/	15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需纳入总量控制。同时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湘环发〔2024〕3号)中的内容，2024年1月1日起，排污单位通过核定或交易方式获得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磷、铅、镉、砷、汞、铬十一类污染物排污权的，在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按照收费标准缴纳有偿使用费。</p> <p>本项目变动后，废气 VOCs 的排放量为 1.0644t/a，本项目采取等量削减替代方案，要削减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量为 1.0644t/a。VOCs 总量指标削减来源于平江县已有企业的工程或结构减排。</p> <p>本项目变动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总量为 1351m³/a。生活废水经园区隔油+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排入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仙江河，最终排入汨罗江。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出口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8mg/L (氨氮按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核算)。</p> <p>项目年排放化学需氧量=项目年排废水量×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1351×50×10⁻⁶=0.07t/a；项目年排放氨氮量=项目年排废水量×废水中氨氮浓度=1351×8 (按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核算) × 10⁻⁶=0.01t/a。</p> <p>经计算，本项目变动后，COD 总量指标为 0.07t/a；氨氮总量指标为 0.01t/a。</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类别</th> <th>污染物</th> <th>已购买总量</th> <th>本项目变更后 总排放量</th> <th>需购总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td> <td>/</td> <td>1.0644</td> <td>1.0644</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水</td> <td>COD</td> <td>0.2</td> <td>0.07</td> <td>/</td> </tr> <tr> <td>氨氮</td> <td>0.1</td> <td>0.01</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示，本项目变动后，全厂无需购买 COD、氨氮总量指标，变更本项目产生 1.0644t 的 VOCs，其按照总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p>	污染类别	污染物	已购买总量	本项目变更后 总排放量	需购总量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	1.0644	1.0644	废水	COD	0.2	0.07	/	氨氮	0.1	0.01	/
污染类别	污染物	已购买总量	本项目变更后 总排放量	需购总量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	1.0644	1.0644																
废水	COD	0.2	0.07	/																
	氨氮	0.1	0.01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内容主要是进行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期约1个月。在装修施工期间，主要污染因子有：扬尘、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施工期短暂，其环境影响随着施工完工而结束。</p> <h3>1、废气环境保护措施</h3> <p>(1) 扬尘</p> <p>扬尘主要产生在装修施工期间的各种作业，其产生量与天气、温度、施工队文明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其排放量较难定量估算。但鉴于装修施工主要在室内，因此施工时只要加强管理可有效降低扬尘浓度。工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控制施工扬尘产生量，减小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不利影响，提出以下具体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施工场地要设置围挡，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1.8m；4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石方施工，并做好遮掩工作。2) 水泥等可能产生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应在库房存放或者严密遮盖或采用洒水等措施防止扬尘；建筑垃圾及多余弃土要及时清运，若在厂区放置一周以上，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抑尘或者其他有效措施。3) 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工程，应辅以洒水降尘，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并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尽快清除。采取洒水措施后，可以有效控制扬尘。4) 施工场地布局应将土砂石堆场、水泥堆场以及工地内土石方装卸区域、运输道路等布置在远离敏感点处；靠近敏感点的施工场地应加强洒水抑尘。 <p>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周围敏感点及环境空气影响较小。</p> <p>(2) 焊接烟尘</p> <p>本项目施工期短，焊条使用量少，所在地地势开阔，空气流动性较好，可在一定程度上加速焊接烟尘的扩散，对焊接烟尘起到稀释作用。为了降低焊接烟尘对环境的影响，在施工期应多加注意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在施工现场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和吸气罩，将焊烟收集处理后排放。因此，项目焊接烟尘对环境影响较小。</p> <p>(3) 装修废气</p> <p>项目室内装修阶段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材料主要是人造板、饰面人造板以及油漆等有机溶剂（主要有溶剂型涂料、溶剂型胶粘剂，水性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防虫剂等）。其主要污染因子为甲苯和二甲苯，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p> <p>装修阶段向周围环境空气排放的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时间和部位不能十分明确。因此，在装修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装修完成以后，也应每天进行通风换气一至二个月后才能投</p>
-----------	---

	<p>投入使用。由于装修时采用的三合板和油漆中含有的甲醛、甲苯、二甲苯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时间长，所以投入使用后也要注意室内空气的流畅。油漆废气对大气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后期，主要影响为现场施工人员，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小。</p> <p>项目的建筑材料及装修必须严格贯彻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同时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的选择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确保室内空气质量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18883-2002）标准限值之内。</p> <h2>2、废水环境保护措施</h2> <p>施工期不设住宿、食堂，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的处理依托现有公共卫生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对环境影响很小。</p> <h2>3、声环境保护措施</h2>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过程中的设备噪声以及装修施工敲击噪声，装修过程在室内进行，且施工期较为短暂，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昼间标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如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遵守作业规定，减少人为机械碰撞噪声；(2) 合理规划施工方案，尽量避免高噪声机械同时使用；(3) 施工时间应安排在白天，禁止夜间装修扰民；(4) 施工阶段的噪声控制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昼间 70dB（A）夜间 55dB（A）的限值要求。 <p>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影响较小；同时，随着施工的结果，施工期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也将结束。</p> <h2>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保护措施</h2>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装修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弃的装修材料和包装材料需进行分类收集，可利用的如包装纸、箱等集中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其他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的影响是短暂的，施工阶段完成后，对周边的影响即可消除。</p> <h2>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h2> <p>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内，项目区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项目周边植被覆盖率低，主要为杂草。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变动后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废气、破碎粉尘、修理粉尘。本项目投料、混料工序除色粉外所投原料粒径较大，色粉年用量极小，投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混料过程在密闭混料机内进行，无粉尘产生，故不做定量分析。

(1) 注塑成型废气

本项目变动后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 ABS 塑料、PC、HDPE、PP、PA 等塑料粒子。

ABS 注塑过程中，ABS 塑料成型温度约 200°C（热分解温度在 250°C 以上），产生的废气污因子主要为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PC 注塑过程中，PC 注塑成型温度约 300°C（热分解温度在 340-350°C），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颗粒物；HDPE 注塑过程中，HDPE 注塑成型温度约 190°C（热分解温度在 300°C 以上），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PP 塑过程中，PP 注塑成型温度为 200°C（热分解温度在 220°C 以上），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PA 塑过程中，PA 注塑成型温度为 200°C（热分解温度在 300°C 以上），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本项目塑料注塑成型温度低于塑料分解温度，不会产生分解废气。在注塑成型过程中，由于塑料粒子分子间的键受到剪切、挤压，原料中少量未聚合单体会挥发出来，故产生的游离单体废气极少，这部分废气的成分及含量不固定，以碳氢化合物成分为主，同时在注塑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且大部分在车间内自然沉降，仅少部分逸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做定量分析。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变动后在模具成型初期会使用脱模剂喷洒在模具型腔内，以方便脱模，此时会产生少量脱模剂挥发废气。本项目模具清洁过程也将产生少量清洗剂挥发废气，模具清洁环节在注塑机内进行。分注塑车间设置屋顶集气措施用于收集 VOCs。

本项目年使用脱模剂约 0.4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成分表，脱模剂主要成分为硅酮（10~30%）、异链及环烷混合物（10~30%）、丙烷、丙烯、丁烷（50~80%），其中硅酮不易挥发，其余均易挥发，可挥发成分取 70%。

本项目年使用模具清洗剂约 0.9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成分表，模具清洗剂主要成分为异链及环烷混合物（50~70%）和液化石油气（30~50%），均易挥发，因此可挥发成分取 100%。则脱模剂、清洗剂的 VOCs 年挥发产生量约 1.18t。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VOCs 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项目年产注塑量为

321t，则项目注塑工艺 VOCs 产生量约为 0.867t/a（0.361kg/h）。结合脱模过程和模具清洗过程 VOCs 产生情况，本项目注塑环节 VOCs 产生量合计 2.047t/a。

2)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氨
ABS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因子尚有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PC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因子尚有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PA 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因子尚有氨，其产排污计算根据见下表所示。

表 4-1 源强核算一览表

污染因子	核算方法及核算依据	原料使用量	产生量 (t/a)
苯乙烯	实验法，《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 炼油与化工, 2016 (6): 62-63), ABS 树脂中苯乙烯单体含量 25.55mg/kg	ABS: 60t	0.0015
丙烯腈	实验法，《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 炼油与化工, 2016(6): 62-63), ABS 树脂中丙烯腈单体含量 59.1mg/kg	ABS: 60t	0.0035
甲苯	实验法,《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象色谱法测定》(袁丽凤, 邬蓓蕾等, 分析测试学报[J].2008 (27):1095~1098) 中实验结果, ABS 树脂中甲苯单体含量 32.9mg/kg	ABS: 60t	0.0020
乙苯	实验法,《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 炼油与化工, 2016 (6): 62-63), ABS 树脂中乙苯单体含量 15.34mg/kg	ABS: 60t	0.0009
1, 3-丁二烯	实验法,《PS 和 ABS 制品中 1, 3-丁二烯残留量的测定》(陈旭明、刘贵深等, 塑料包装[J].2018 (28): 29~32) 中实验结果, ABS 树脂中 1, 3-丁二烯单体最大含量为 4.31mg/kg	ABS: 60t	0.0003
酚类	实验法,《聚碳酸酯树脂中微量酚的测定》(塑料工业李韶钰杭州塑料化工一厂, 310011) 中测定, PC 树脂中酚类的含量为 34~250ppm, 本次评价取最大值 0.25kg/t	PC: 150t	0.0375
二氯甲烷	实验法,《气相色谱法测定聚碳酸酯中的二氯甲烷》(化学分析计量第 27 卷第 5 期, DOI: 10.3969/j.issn.1008-6145.2018.05.024) 中测定的聚碳酸树脂中二氯甲烷含量平均值为 15.41mg/kg	PC: 150t	0.0023
氯苯类	实验法,《聚碳酸酯后处理方法探讨》(DOI: 10.13752/j.issn.10072217.1980.2.006) 中相关实例分析可知, 制备 PC 树脂采用 7:3 的二氯甲烷与氯苯双溶液, 故本项目的氯苯类产污系数按二氯甲烷的 3/7 计, 即 6.61mg/kg	PC: 150t	0.0010
氨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 中, 附录《统计报表制度》产物系数为 0.01%	PA: 10t	0.0010

3) 废气收集装置

原环评中，采用“设置 15 个 60cm*60cm 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周边添加软帘”方式进行废气收集。本次变更后项目采用“车间密闭方式+屋顶废气收集系统”，在本项目正常运行期间，采用车间门窗关闭，屋顶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废气，车间内形成微负压状态，该方式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气收集面积为 647.4m²，车间高度为 4.5m，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中“表 17-1 每小时各场所换气次数”，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为 6 次/h，本项目风机总风量为 20000m³/h，换气次数为 6.8 次/h，符合相应要求。

本项目废气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为 80%，未收集为无组织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约 60%，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h。

4) 异味

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的异味，类比同类工程恶臭气体排放浓度较小，因此不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所使用原料为全新塑料粒子，禁止采用废回收塑料作为项目原料。

5) 污染物产排情况

综上所述，注塑成型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2 注塑成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u>污染物</u>	<u>产生量 (t/a)</u>	<u>产生速 率(kg/h)</u>	<u>产生浓度 (mg/m³)</u>	<u>排放量 (t/a)</u>	<u>排放速 率(kg/h)</u>	<u>排放浓度 (mg/m³)</u>	<u>无组织 排放量 (t/a)</u>
非甲烷 总烃	2.047	0.8529	42.6458	0.655	0.2729	13.6467	0.4094
苯乙烯	0.0015	0.0006	0.0313	0.0005	0.0002	0.0100	0.0003
丙烯腈	0.0035	0.0015	0.0729	0.0011	0.0005	0.0233	0.0001
甲苯	0.0020	0.0008	0.0417	0.0006	0.0003	0.0133	0.0004
乙苯	0.0009	0.0004	0.0188	0.0003	0.0001	0.0060	0.0002
1, 3-丁 二烯	0.0003	0.0001	0.0063	0.0001	0.00004	0.0020	0.0001
酚类	0.0375	0.0156	0.7813	0.0120	0.0050	0.2500	0.0075
二氯甲 烷	0.0023	0.0010	0.0479	0.0007	0.0003	0.0153	0.0005
氯苯类	0.0010	0.0004	0.0208	0.0003	0.0001	0.0067	0.0002
氨	0.0010	0.0004	0.0208	0.0003	0.0001	0.0067	0.0002

(2) 破碎粉尘

根据业主提供数据可知，生产过程会产生约占总生产规模 10% 的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p><u>32.1t/a</u>, 边角料按照不同颜色收集、分类后, 经破碎作为相应颜色产品原料继续生产。根据类比同类工程可知, 粉尘产生量约为破碎原料的 1%, 则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32t/a。项目边角料定期进行破碎, 年工作时间为 84h/a。</p> <p><u>本项目通过在破碎机上方各设置一个 1m*1m 的集气罩将破碎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集气罩捕集率可达 70%以上, 本项目按 70%计,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集气罩收集风速参照《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中“上吸式外部排风罩 1.2m/s (有毒气体)”的控制风速限值要求, 则集气罩风量应不小于 4320m³/h, 项目风机排风量设置为 4500m³/h。</u></p> <p><u>经计算破碎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225t/a, 产生速率 2.675kg/h, 产生浓度 594.444mg/m³, 排放量约为 0.002t/a, 排放速率 0.027kg/h, 排放浓度 5.944mg/m³。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6t/a、排放速率 1.146kg/h。</u></p> <p><u>(3) 修理粉尘</u></p> <p><u>本项目针对注塑成型工序中使用的成型模具进行修理, 去除表面残留物质并对模具进行矫正, 修理后的模具回用于生产工序, 本阶段仅针对现有模具进行修理, 不重新制作相关模具。类比同类工程颗粒物排放量较小, 因此不进行定量分析。</u></p> <p><u>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源强产排情况见下表。</u></p>						
表 4-3 变动后运营期废气污染源源强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注塑成型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47	42.6458	二级活性炭	0.655	13.6467	有组织
				/	0.4094	/	无组织
	苯乙烯	0.0015	0.0313	二级活性炭	0.0005	0.01	有组织
				/	0.0003	/	无组织
	丙烯腈	0.0035	0.0729	二级活性炭	0.0011	0.0233	有组织
				/	0.0007	/	无组织
甲苯	0.002	0.0417	二级活性炭	0.0006	0.0133	有组织	
			/	0.0004	/	无组织	
乙苯	0.0009	0.0188	二级活性炭	0.0003	0.006	有组织	

				/	<u>0.0002</u>	/	无组织
1, 3-丁二烯	<u>0.0003</u>	<u>0.0063</u>	二级活性炭	<u>0.0001</u>	<u>0.002</u>	/	有组织
			/	<u>0.0001</u>	/	/	无组织
酚类	<u>0.0375</u>	<u>0.7813</u>	二级活性炭	<u>0.012</u>	<u>0.25</u>	/	有组织
			/	<u>0.0075</u>	/	/	无组织
二氯甲烷	<u>0.0023</u>	<u>0.0479</u>	二级活性炭	<u>0.0007</u>	<u>0.0153</u>	/	有组织
			/	<u>0.0005</u>	/	/	无组织
氯苯类	<u>0.001</u>	<u>0.0208</u>	二级活性炭	<u>0.0003</u>	<u>0.0067</u>	/	有组织
			/	<u>0.0002</u>	/	/	无组织
氨	<u>0.001</u>	<u>0.0208</u>	二级活性炭	<u>0.0003</u>	<u>0.0067</u>	/	有组织
			/	<u>0.0002</u>	/	/	无组织
臭气	/	/	/	/	/	/	无组织
破碎粉尘	颗粒物	<u>0.321</u>	/	布袋除尘器	<u>0.002</u>	<u>5.944</u>	有组织
				/	<u>0.096</u>	/	无组织
修理粉尘	颗粒物	/	/	/	/	/	无组织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4-4 变动后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注塑成型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u>13.6467</u>	<u>0.2729</u>	<u>0.655</u>
		苯乙烯	<u>0.01</u>	<u>0.0002</u>	<u>0.0005</u>
		丙烯腈	<u>0.0233</u>	<u>0.0005</u>	<u>0.0011</u>
		甲苯	<u>0.0133</u>	<u>0.0003</u>	<u>0.0006</u>
		乙苯	<u>0.006</u>	<u>0.0001</u>	<u>0.0003</u>
		1, 3-丁二烯	<u>0.002</u>	<u>0.00004</u>	<u>0.0001</u>
		酚类	<u>0.25</u>	<u>0.005</u>	<u>0.012</u>

			二氯甲烷	0.0153	0.0003	0.0007
			氯苯类	0.0067	0.0001	0.0003
			氨	0.0067	0.0001	0.0003
2	粉尘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5.944	0.027	0.002	
<u>有组织排放总计 (t/a)</u>						
<u>有组织排放总计</u>			非甲烷总烃	0.655		
			苯乙烯	0.0005		
			丙烯腈	0.0011		
			甲苯	0.0006		
			乙苯	0.0003		
			1, 3-丁二烯	0.0001		
			酚类	0.012		
			二氯甲烷	0.0007		
			氯苯类	0.0003		
			氨	0.0003		
			颗粒物	0.002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4-5 变动后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mg/m³)	
1	无组织废气	注塑成型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4.0	0.4094
2			甲苯	加强车间通风		0.4	0.0004
3			丙烯腈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60	0.0007
4			酚类			0.08	0.0075
5			氯苯类			0.4	0.0002
6			苯乙烯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5.0	0.0003
7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20	/
8			破碎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0	0.096

					<u>16297-1996</u>) 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9	<u>修理</u>	<u>颗粒物</u>	<u>加强车间通风</u>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u> 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u>1.0</u>	/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情况见下表。

表 4-6 变动后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u>序号</u>	<u>污染物</u>	<u>年排放量 (t/a)</u>
1	<u>非甲烷总烃</u>	<u>1.0644</u>
2	<u>苯乙烯</u>	<u>0.0008</u>
3	<u>丙烯腈</u>	<u>0.0018</u>
4	<u>甲苯</u>	<u>0.001</u>
5	<u>乙苯</u>	<u>0.0005</u>
6	<u>1, 3-丁二烯</u>	<u>0.0002</u>
7	<u>酚类</u>	<u>0.0195</u>
8	<u>二氯甲烷</u>	<u>0.0012</u>
9	<u>氯苯类</u>	<u>0.0005</u>
10	<u>氨</u>	<u>0.0005</u>
11	<u>颗粒物</u>	<u>0.0985</u>

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u>污染源名称</u>	<u>编号</u>	<u>地理坐标 (°)</u>		<u>排气筒参数</u>			<u>类型</u>
		<u>经度</u>	<u>纬度</u>	<u>高度 (m)</u>	<u>内径 (m)</u>	<u>温度 (°C)</u>	
<u>注塑成型废气排放口</u>	<u>DA001</u>	<u>113.623700702</u>	<u>28.710775146</u>	<u>24</u>	<u>0.8</u>	<u>25</u>	<u>一般排放口</u>
<u>粉尘排放口</u>	<u>DA002</u>	<u>113.623609507</u>	<u>28.710775146</u>	<u>30</u>	<u>0.3</u>	<u>25</u>	<u>一般排放口</u>

当环保设备运转异常导致项目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运营期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核算见下表。

表 4-8 变动后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 源名 称	非正常 排放原 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单次 持续 时间 /h	年 频 次	应对措 施
DA001	注塑 成型 废气	设施故 障、废气 处理装 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42.6458	0.8529	0.1	1	停止生 产，维护 至正常 运转后 投入生 产
			苯乙烯	0.0313	0.0006			
			丙烯腈	0.0729	0.0015			
			甲苯	0.0417	0.0008			
			乙苯	0.0188	0.0004			
			1, 3-丁二烯	0.0063	0.0001			
			酚类	0.7813	0.0156			
			二氯甲烷	0.0479	0.001			
			氯苯类	0.0208	0.0004			
			氨	0.0208	0.0004			
DA002	破碎 粉尘	设施故 障、废气 处理装 置故障	颗粒物	594.444	2.675	0.1	1	停止生 产，维护 至正常 运转后 投入生 产

1.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系统可行性

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恶臭气体通过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吸附为处理非甲烷总烃及恶臭特征污染物的可行技术。此外，本次变更后采用“车间密闭方式+屋顶废气收集系统”，在本项目正常运行期间，采用车间门窗关闭，屋顶废气收集系统收集车间内废气，车间内形成微负压状态，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用木材、煤、果壳等含碳物质在高温缺氧条件下活化制成颗粒，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通性是多孔，比表面积大。总表面积达每克 500~1000m²。具有较强的吸附作用，属于物理吸附，一般每吨活性炭能吸附有机废气 0.3 吨（静态吸附量）。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碘值≥800mg/g 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有效的工艺条件为吸附床内废气流速低于 1.2m/s，温度低于 40℃，颗粒浓度低于

1.0mg/m³。从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入口情况分析，项目有机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小于 1.0mg/m³，废气风量温度低于 40℃，故而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入口的颗粒物及温度满足吸附工艺条件。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时，考虑合理的废气流速，同时其截面积足够大，确保废气气流速度低于 1.2m/s。确保二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效率 60%以上。注塑废气处理 1 套活性炭净化装置，吸附处理挥发性有机物 0.982t/a，需活性炭 4t，活性炭净化装置一次装炭不少于 1t，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3) 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布袋除尘为处理颗粒物的可行技术。

1.3 排气筒高度和数量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项目设置 2 根排气筒，为注塑成型废气排气筒（DA001）、粉尘排放口（DA002），变更前 DA001 高度为 24m，DA002 高度为 30m，变更后，排气筒高度均为 28m。排气筒高度设置依据：

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5.4.2 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二期第八号栋 1 层，标准厂房总高度为 22.8m，项目注塑成型废气排气筒设置于楼顶之上，离地 28m 合理。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循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和“7.4 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低于 15m”，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物最高高度约 22.8m，则粉尘排放口设置离地 28m 合理。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结果可知，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综上，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1.5 监测要求

项目营运后，为确定污染物的排放与环保设施处理效果，需要对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此外，还要强化环境管理，编制环保计划，制订防治污染对策，提供科学依据。根据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9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污染源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位数	主要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出口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
			苯乙烯	1 次/年	
			丙烯腈	1 次/年	
			甲苯	1 次/年	
			乙苯	1 次/年	
			1, 3-丁二烯	1 次/年	
			酚类	1 次/年	
			二氯甲烷	1 次/年	
			氯苯类	1 次/年	
			氨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粉尘排放口 DA002	出口 1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甲苯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苯乙烯、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建排放标准限值
	注塑车间外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2、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变动后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器件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地面清洁废

	<p>水和生活污水。</p> <p>(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不提供食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第 3.2.11 条规定：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30~50)L/人·班；本次取 50L/人·班。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5m³/d (450m³/a)，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约 1.2m³/d (360m³/a)。</p> <p>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确定本项目污水污染物浓度为：COD：400mg/L、BOD₅：200mg/L、NH₃-N：35mg/L、SS：220mg/L。</p> <p>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 可知，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COD：40%~50%、SS：60%~70%。本次均折中取：COD：45%、SS：65%。化粪池对 BOD₅ 及 NH₃-N 处理效率根据经验取值，处理效率分别取 25%、3%。</p> <p>(2) 生产废水</p> <p>1) 纯水制备浓水、器件清洗废水、产品清洁废水</p> <p>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器件（无尘服饰、抹布等）清洁度要求较高，因此需清洗器件；同时对于产品采用超声波清洗。器件清洗用水及产品清洗用水采用自来水制备的纯水，器件清洗用水量约 0.2m³/d (60m³/a)，产品清洗用水量约 2m³/d (600m³/a)，则需要纯水总量为 2.2 m³/d (660m³/a)。</p> <p>制水过程中，纯水与浓水比例约为 4：1，则纯水制备用水约 2.75m³/d (825m³/a)，浓水产生量约 0.55m³/d (165m³/a)，器件清洗及产品清洗后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98m³/d (594m³/a)。</p> <p>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各污染物产生浓度类比《山东骅千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牙种植体及塑料制品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废水监测结果，取 COD：110mg/L, BOD₅：35mg/L，氨氮：3.5mg/L，悬浮物：60mg/L，石油类：20mg/L。</p>
--	---

表 4-10 类比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产品	生产工艺	废水产生情况	废水排放情况
1	山东骅千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牙种植体及塑料制品件生产项目	塑料制品： ABS 5t/a、PP 20t/a、HDPE 10t/a、POM 5t/a。 牙种植体：纯 钛棒料 0.2t/a、钛合金 棒料 0.4t/a、 不锈钢管材	塑料制品（包 含骨科用产品 等）100 万个， 牙种植 体 3 万 个	塑料制品：塑料 粒搅拌-注塑-冷 却成型-质检-清 洗-烘干-组装-灭 菌(外协)-入库， 质检后不合格产 品经破碎后作为 原料回用于生 产。 牙种植体：原料-	①纯水制 备废水 ②塑料制 品清洗废 水 ③生活污 水 ④牙种植 体清洗废 水	项目外排废水 主要为生产废 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牙种植体 生产清洗工序 废水作为危险 废物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置。生 活污水经化粪 池预处理后同

		1t/a、酸蚀液 20L/a		数控加工-清洗-喷砂-酸蚀-清洗-烘干-灭菌（外协）-包装入库		纯水制备废水及塑料项目清洗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	-------------------	--	---------------------------------	--	---------------------------

2) 冷却废水

项目注塑机设备自带间接循环冷却水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冷却水循环水量约80m³，间接冷却水循环一定程度后，盐分含量增高需要定期排放，约一年排放2次，总排水量为160m³/a。冷却废水类比同类项目，各污染物浓度为：COD：200mg/L，悬浮物：100mg/L，全盐量：1000mg/L。

3) 地面清洁废水

项目采用拖把拖地的方式进行清洁，地面清洁用水量每天约0.2L/m²。项目清洁面积约1500m²，则项目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0.3m³/d(90m³/a)，排污系数取0.8，则项目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约为0.24m³/d(72m³/a)。地面清洗废水类比同类项目，各污染物浓度为：COD：200mg/L，悬浮物：400mg/L。

表 4-11 变动后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综合水质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浓度	种类	污染物	浓度
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 (759m ³ /a)	COD	110	生产废水 (991m ³ /a)	COD	131
	BOD ₅	35		BOD ₅	27
	氨氮	3.5		氨氮	3
	悬浮物	60		悬浮物	91
	石油类	20		石油类	15
冷却废水 (160m ³ /a)	COD	200		全盐量	161
	悬浮物	100			
	全盐量	1000			
地面清洁废水 (72m ³ /a)	COD	200			
	悬浮物	400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废水合计991m³/a，生产废水各污染物浓度约为COD：131mg/L，BOD₅：27mg/L，氨氮：3mg/L，悬浮物：91mg/L，全盐量：161mg/L，石油类：15mg/L，总磷、总氮类比同类项目取总磷：2mg/L，总氮：6mg/L。

表 4-12 变动后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	是否为可行技术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依托园区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隔油、厌氧	/	是	/	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纯水制备、器件清洗、冷却系统、地面清洁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总磷、总氮、石油类	5t/d 隔油+沉淀设施	隔油+沉淀	/	是	/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不稳定，有周期性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变动后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后情况一览表

废水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mg/L)	产生量(m ³ /a)		浓度(mg/L)	排放量(m ³ /a)	
生活废水 (360m ³ /a)	化学需氧量	400	0.144	依托园区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45%	220	0.0792
	BOD ₅	200	0.072		25%	150	0.054
	氨氮	35	0.0126		3%	34	0.0122
	悬浮物	220	0.0792		65%	77	0.0277
生产废水 (991m ³ /a)	化学需氧量	131	0.130	隔油+沉淀	9%	119	0.118
	BOD ₅	27	0.027		9%	25	0.024
	氨氮	3	0.003		/	3	0.003
	悬浮物	91	0.090		70%	27	0.027
	全盐量	161	0.160		/	161	0.160
	总磷	2	0.002		/	2	0.002
	总氮	6	0.006		/	6	0.006
	石油类	15	0.015		90%	2	0.001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变动后项目废水年排放量核算表

类型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限值	废水排放口
生活废水 (360m ³ /a)	化学需氧量	0.0792	220	500	生活废水依托园区 三级化粪池排口
	BOD ₅	0.054	150	250	
	氨氮	0.0122	34	35	
	悬浮物	0.0277	77	180	
生产废水 (991m ³ /a)	化学需氧量	0.118	119	500	生产废水排口 DA001
	BOD ₅	0.024	25	250	
	氨氮	0.003	3	35	
	悬浮物	0.027	27	180	
	全盐量	0.160	161	/	
	总磷	0.002	2	/	
	总氮	0.006	6	/	
	石油类	0.001	2	20	

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经度	纬度		
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3.623980293	28.710870943	/	是

2.2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企业污水处理设施依托概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纳污协议进水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

(2) 生产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本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隔油+沉淀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隔油、沉淀工艺为厂区综合废水可行预处理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约3.3m³/d, 0.413m³/h，沉淀设施设置5t/d可行；沉淀设施初步设计2m³，水力停留时间2h；根据上文分析，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纳污协议进水标准，综上，项目生产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p>(3) 依托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p> <p>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沉淀+水解酸化+A²/O+沉淀+过滤+二氧化氯消毒+紫外线消毒”，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通过专用管道排入仙江河，最终排入汨罗江。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为10000m³/d，远期规划处理规模40000m³/d，现有处理规模为9900m³/d，剩余100m³/d余量，服务范围为整个天岳新区。项目建成后生活废水经园区隔油+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经现有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经园区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的生产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纳污协议进水标准，不会对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合计为4.5m³/d，约占剩余处理规模的4.5%，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p> <h3><u>2.3 监测要求</u></h3>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中相关规定，“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依托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可不开展自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运营期监测要求详见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6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因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频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废水排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值、COD、BOD₅、NH₃-N、SS、石油类、总磷、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次/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纳污协议进水标准较严值</td> </tr> </tbody> </table> <h3><u>2.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u></h3> <p>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营运期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p> <h3><u>3 噪声</u></h3>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要求对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在底部加装防振装置，并在噪声高的工位周围加吸声、隔声板，以降低噪声较高的机械加工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安装减震、吸声隔声装置后，设备可降噪10~20dB(A)。</p> <h4><u>3.1 噪声源</u></h4> <p>变动后本项目主要噪声源降噪效果见下表：</p>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生产废水排口	pH值、COD、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总磷、总氮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纳污协议进水标准较严值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生产废水排口	pH值、COD、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总磷、总氮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纳污协议进水标准较严值							

表 4-17 变动后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功率级/dB(A)	数量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运行时段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卧式注塑机 1	75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37	-6	1	28	24	37	6	35.08	36.42	32.66	48.46	10	9:00-17:00
2	卧式注塑机 2	75	1		39	-6	1	26	24	39	6	35.72	36.42	32.20	48.46	10	
3	卧式注塑机 3	75	1		40	-6	1	25	24	40	6	36.06	36.42	31.98	48.46	10	
4	卧式注塑机 4	75	1		41	-5	1	24	25	41	5	36.42	36.06	31.76	50.04	10	
5	卧式注塑机 5	75	1		44	-6	1	21	24	44	6	37.58	36.42	31.15	48.46	10	
6	卧式注塑机 6	75	1		48	-6	1	17	24	48	6	39.41	36.42	31.15	48.46	10	
7	卧式注塑机 7	75	1		50	-6	1	15	24	50	6	40.50	36.42	30.04	48.46	10	
8	卧式注塑机 8	75	1		53	-6	1	12	24	53	6	42.44	36.42	29.54	48.46	10	
9	卧式注塑机 9	75	1		56	-7	1	9	23	56	7	44.94	36.79	29.06	47.12	10	
10	卧式注塑机 10	75	1		33	-7	1	32	23	33	7	33.92	36.79	33.65	47.12	10	
11	卧式注塑机 11	75	1		29	-7	1	36	23	29	7	32.89	36.79	34.77	47.12	10	
12	卧式注塑机 12	75	1		26	-7	1	39	23	26	7	32.20	36.79	35.72	47.12	10	
13	卧式注塑机 13	75	1		21	-6	1	44	24	21	6	31.15	36.42	37.58	48.46	10	
14	卧式注塑机 14	75	1		18	-7	1	47	23	18	7	30.56	36.79	38.92	47.12	10	
15	卧式注塑机 15	75	1		18	-10	1	47	20	18	10	30.56	38.00	38.92	44.02	10	
16	卧式注塑机 16	75	1		21	-10	1	44	20	21	10	31.15	38.00	37.58	44.02	10	
17	卧式注塑机 17	75	1		26	-10	1	39	20	26	10	32.20	38.00	35.72	44.02	10	
18	卧式注塑机 18	75	1		29	-10	1	36	20	29	10	32.89	38.00	34.77	44.02	10	
19	卧式注塑机 19	75	1		33	-10	1	32	20	33	10	33.92	38.00	33.65	44.02	10	
20	卧式注塑机 20	75	1		35	-10	1	30	20	35	10	34.48	38.00	33.14	44.02	10	
21	卧式注塑机 21	75	1		37	-10	1	28	20	37	10	35.08	38.00	32.66	44.02	10	

	<u>22</u>	<u>破碎机</u> <u>1</u>	<u>80</u>	<u>1</u>		<u>32</u>	<u>-26</u>	<u>1</u>	<u>33</u>	<u>4</u>	<u>32</u>	<u>26</u>	<u>38.65</u>	<u>56.98</u>	<u>38.92</u>	<u>40.72</u>	<u>10</u>	
	<u>23</u>	<u>破碎机</u> <u>2</u>	<u>80</u>	<u>1</u>		<u>33</u>	<u>-26</u>	<u>1</u>	<u>32</u>	<u>4</u>	<u>33</u>	<u>26</u>	<u>38.92</u>	<u>56.98</u>	<u>38.65</u>	<u>40.72</u>	<u>10</u>	
	<u>24</u>	<u>破碎机</u> <u>3</u>	<u>80</u>	<u>1</u>		<u>34</u>	<u>-26</u>	<u>1</u>	<u>31</u>	<u>4</u>	<u>34</u>	<u>26</u>	<u>39.19</u>	<u>56.98</u>	<u>38.39</u>	<u>40.72</u>	<u>10</u>	
	<u>25</u>	<u>混料机</u> <u>1</u>	<u>75</u>	<u>1</u>		<u>29</u>	<u>-29</u>	<u>1</u>	<u>36</u>	<u>1</u>	<u>29</u>	<u>29</u>	<u>32.89</u>	<u>64.02</u>	<u>34.77</u>	<u>34.77</u>	<u>10</u>	
	<u>26</u>	<u>混料机</u> <u>2</u>	<u>75</u>	<u>1</u>		<u>29</u>	<u>-28</u>	<u>1</u>	<u>36</u>	<u>2</u>	<u>29</u>	<u>28</u>	<u>32.89</u>	<u>58.00</u>	<u>34.77</u>	<u>35.08</u>	<u>10</u>	
	<u>27</u>	<u>螺杆式</u> <u>空气压</u> <u>缩机</u>	<u>85</u>	<u>1</u>		<u>55</u>	<u>-6</u>	<u>1</u>	<u>10</u>	<u>24</u>	<u>55</u>	<u>6</u>	<u>54.02</u>	<u>46.42</u>	<u>39.21</u>	<u>58.46</u>	<u>10</u>	
	<u>28</u>	<u>激光打</u> <u>标机</u>	<u>70</u>	<u>1</u>		<u>59</u>	<u>-3</u>	<u>1</u>	<u>6</u>	<u>27</u>	<u>59</u>	<u>3</u>	<u>43.46</u>	<u>30.39</u>	<u>23.60</u>	<u>49.48</u>	<u>10</u>	
	<u>29</u>	<u>脚踏封</u> <u>口机 1</u>	<u>70</u>	<u>1</u>		<u>37</u>	<u>-14</u>	<u>1</u>	<u>28</u>	<u>16</u>	<u>37</u>	<u>14</u>	<u>30.08</u>	<u>34.94</u>	<u>27.66</u>	<u>36.10</u>	<u>10</u>	
	<u>30</u>	<u>脚踏封</u> <u>口机 2</u>	<u>70</u>	<u>1</u>		<u>35</u>	<u>-14</u>	<u>1</u>	<u>30</u>	<u>16</u>	<u>35</u>	<u>14</u>	<u>29.48</u>	<u>34.94</u>	<u>28.14</u>	<u>36.10</u>	<u>10</u>	
	<u>31</u>	<u>超声波</u> <u>清洗机</u> <u>1</u>	<u>85</u>	<u>1</u>		<u>45</u>	<u>-11</u>	<u>1</u>	<u>20</u>	<u>19</u>	<u>45</u>	<u>11</u>	<u>48.00</u>	<u>48.45</u>	<u>40.96</u>	<u>53.19</u>	<u>10</u>	
	<u>32</u>	<u>超声波</u> <u>清洗机</u> <u>2</u>	<u>85</u>	<u>1</u>		<u>48</u>	<u>-11</u>	<u>1</u>	<u>17</u>	<u>19</u>	<u>48</u>	<u>11</u>	<u>49.41</u>	<u>48.45</u>	<u>40.40</u>	<u>53.19</u>	<u>10</u>	
	<u>33</u>	<u>超声波</u> <u>清洗机</u> <u>3</u>	<u>85</u>	<u>1</u>		<u>46</u>	<u>-11</u>	<u>1</u>	<u>19</u>	<u>19</u>	<u>46</u>	<u>11</u>	<u>48.45</u>	<u>48.45</u>	<u>40.77</u>	<u>53.19</u>	<u>10</u>	
	<u>34</u>	<u>火花机</u>	<u>85</u>	<u>1</u>		<u>49</u>	<u>-21</u>	<u>1</u>	<u>16</u>	<u>9</u>	<u>49</u>	<u>21</u>	<u>49.94</u>	<u>54.94</u>	<u>40.22</u>	<u>47.58</u>	<u>10</u>	
	<u>35</u>	<u>铣床 1</u>	<u>85</u>	<u>1</u>		<u>50</u>	<u>-21</u>	<u>1</u>	<u>15</u>	<u>9</u>	<u>50</u>	<u>21</u>	<u>50.50</u>	<u>54.94</u>	<u>40.04</u>	<u>47.58</u>	<u>10</u>	
	<u>36</u>	<u>铣床 2</u>	<u>85</u>	<u>1</u>		<u>51</u>	<u>-23</u>	<u>1</u>	<u>14</u>	<u>7</u>	<u>51</u>	<u>23</u>	<u>51.10</u>	<u>57.12</u>	<u>39.87</u>	<u>46.79</u>	<u>10</u>	
	<u>37</u>	<u>磨床</u>	<u>85</u>	<u>1</u>		<u>52</u>	<u>-23</u>	<u>1</u>	<u>13</u>	<u>7</u>	<u>52</u>	<u>23</u>	<u>51.74</u>	<u>57.12</u>	<u>39.70</u>	<u>46.79</u>	<u>10</u>	
	<u>38</u>	<u>车床</u>	<u>85</u>	<u>1</u>		<u>52</u>	<u>-22</u>	<u>1</u>	<u>13</u>	<u>8</u>	<u>52</u>	<u>22</u>	<u>51.74</u>	<u>55.96</u>	<u>39.70</u>	<u>47.17</u>	<u>10</u>	

表 4-18 变动后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1	风机 1	/	41	-8	20	85/1			加强设备维修保养、设备减振	9:00~17:00
2	风机 2		27	-23	20	85/1			加强设备维修保养、设备减振	9:00~17:00
3	冷却塔	80T	31	-8	1	75/1			加强设备维修保养、设备减振	9:00~17:00

注：以地面北厂界、西厂界和地面交点为原点坐标，正北为 Y 轴，向北方向为正方向；

正东为 X 轴，向东方向为正方向；垂直地面为 Z 轴，远离地心方向为正方向。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采用下述噪声预测模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quad (1)$$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式（1）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r/r_0) \quad (2)$$

式中：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uad (3)$$

式中： L_{p1}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 房间常数；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然后按式（4）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lj}}\right) \quad (4)$$

式中：——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 室内声源总数。N

然后按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quad (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厂区内地内噪声源为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工程建成后的厂界噪声值预测见下表。

表 4-19 变动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56.31	65	达标
南侧	昼间	59.47	65	达标
西侧	昼间	55.41	65	达标
北侧	昼间	61.32	65	达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工作时间为 1 班制，8 小时生产，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经上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且大多数噪声源设置在室内。对于室外噪声源等安装时尽可能的安装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采用隔声房或隔声罩等隔声措施进行处理；另外在厂区四周设置绿化带，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为进一步防止项目生产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建议：

(1) 控制设备噪声：在设备选型时，除考虑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外，还必须考虑设备的声

	<p>学特性（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对于噪声较高的设备应与设备出售厂方协商提供配套的降噪措施。</p> <p>（2）设备减振、隔声：将各设备均安装于生产车间内，进行墙体隔声，并且在设备安装时加减振垫。安装适当的消声器，消声器类型可选择阻性片式、折板式、蜂窝式以及阻抗复合式等。</p> <p>（3）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可将风机封闭在密闭的风机房内，并在基座下加装隔振器，使从机壳、管道、机座以及电动机等处辐射出的噪声被隔离。</p> <p>（4）应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使设备随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偶发强噪声产生。高噪声设备操作人员，操作时应佩戴防护头盔或耳套。</p> <p>（5）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降噪措施有效运行，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加强管理，防止突发噪声。</p> <p>（6）声屏障的存在使声波不能直达受声点，从而使受声点噪声降低。声屏障通常指墙、建筑物、土坡、树丛等。建议结合项目周边防护绿地，种植树木或加建围墙，以达到声屏障降噪的目的。</p> <p>（7）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p> <p>（8）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对厂房设备定期维修、维护，以防止设备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p> <p>（9）本环评要求：项目生产期间厂房全密闭，做到有效隔声，防止厂界噪声扰民。</p> <p>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h3>3.4 噪声监测计划</h3> <p>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企业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具体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0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类型</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因子</th> <th>监测频次</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td> <td>厂界四周外 1m</td> <td>等效 A 声级</td> <td>1 次/季度</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td> </tr> </tbody> </table> <h3>4 固废</h3> <h4>4.1 源强分析</h4> <p>变动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可回用边角料、不可回用废料、废包装材料、破碎粉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沉淀设施沉渣、生活垃圾等。</p>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							

	<p>(1) 可回用边角料：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可回用边角料 32.1t/a，该部分边角料经破碎后，产生粉尘量为 0.321t/a，剩余 31.78t/a 全部回用于生产，不计入固废。</p> <p>(2) 不可回用废料：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不可回用的废料，产生量为 19.26t/a，不可回用废料经收集后交平江县宏民再生资源回收站利用。</p> <p>(3) 废包装材料：项目包装过程将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5t/a，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平江县宏民再生资源回收站利用。</p> <p>(4) 收集的粉尘：根据上文分析可知，破碎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225t/a，项目破碎工艺产生的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布袋除尘器内及自然沉降的粉尘量约为 0.222t/a，经收集后交平江县宏民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p> <p>(5) 废润滑油：项目在机器生产、保养过程中会有废润滑油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润滑油属于“HW08 900-214-08”，危险特性：T/毒性、I/易燃性。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p> <p>(6) 废液压油：本项目有部分注塑机涉及液压，将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1.5t/a。废液压油属于“HW08 900-218-08”，危险特性：T/毒性、I/易燃性。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p> <p>(7) 废含油抹布、手套：设备清洁、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03t/a，属于“HW49 900-041-49”，危险特性：T/毒性、In/易燃性。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p> <p>(8)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在活性炭中的过滤停留时间应为 0.2—2s。根据《活性炭吸附技术及其在环境工程中的应用》(郭坤敏等著)，活性炭吸附力约为 $0.3\text{kg (废气)}/\text{kg 活性炭}$，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982t/a，则活性炭需求量为 3.2t/a，为确保活性炭吸附效率，需要对活性炭进行定期更换，本环评要求项目活性炭每次更换量不少于 1t，建议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2t/a (含吸附的有机废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更换下来的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 900-039-49，危险特性：T/毒性。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p> <p>(9) 沉淀设施沉渣：生产废水沉淀设施沉渣产生量约 0.1t/a，沉淀设施沉渣每年清理 2 次，沉淀设施沉渣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经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处置。</p> <p>(10)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生产 300 天，根据生活垃圾产生经验系数，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8\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7.2t，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p> <p>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p>
--	--

表 4-21 变动后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产生源	固废名称	年产生量	属性	编码	去向
1	注塑	可回用边角料	32.1	/	/	回用于生产
2	注塑	不可回用废料	19.26	一般固废	292-001-06	经收集后交平江县宏民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
3	包装	废包装材料	1.5	一般固废	900-999-99	经收集后交平江县宏民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
4	破碎	收集的粉尘	0.222	一般固废	292-999-99	经收集后交平江县宏民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
5	设备保养、维修	废润滑油	0.05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液压设备更换	废液压油	1.5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7	设备清洁、保养、维修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3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3.2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9	沉淀设施	沉渣	0.1	一般固废	292-999-61	经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处置
10	员工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7.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运营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依托江县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二期第七号栋 15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层 20m² 危废暂存间暂存,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按上文处置措施处理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4.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平江县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二期第七号栋 1 层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需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二期第八号栋 1 层转移至平江县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二期第七号栋 1 层一般固废暂存间, 本环评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袋装密闭收集后利用推车等工具平稳转移, 避免洒落。创新创业园二期第八号栋和第七号栋间隔约 4 米, 园区道路已做硬化。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平江县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二期第七号栋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 15m²,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要求, 已使用约 60% 空间, 剩余空余面积约为 6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转运周期为 2 周一次。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不可回用废料、废包装材料、破碎粉尘和沉淀设施沉渣，产生量合计约 21.08t/a，2 周最大暂存量为 0.98t，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有空间暂存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上，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依托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平江县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二期第七号栋 1 层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可行。</p> <p>4.2.2 危险废物依托平江县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二期第七号栋 1 层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需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二期第八号栋 1 层转移至平江县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二期第七号栋 1 层危废暂存间，本环评要求项目危险废物经密闭收集后利用平稳的运输工具转移，避免洒落。创新创业园二期第八号栋和第七号栋间隔约 4 米，危险废物转移路径为园区内两建筑间的道路，未经过外部道路，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平江县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二期第七号栋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占地 20m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危废暂存间已进行防渗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已使用约 40% 空间，剩余空余面积约为 12m²，危废暂存间转运周期为 1 年两次。</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产生量合计 4.78t/a，最大暂存量为 2.39t，现有危废暂存间有空间暂存本项目危险废物。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平江县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二期第七号栋 1 层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可行。</p> <p>4.2.3 危险废物转移风险防范</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需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二期第八号栋 1 层转移至平江县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二期第七号栋 1 层危废暂存间，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转移过程做好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存储于密闭包装内，转移过程借助平稳的转移工具，避免洒落，做好危废转移台账。创新创业园二期第八号栋和第七号栋间隔约 4 米，园区道路已做硬化，按上述要求做好风险防控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p> <p>本项目租赁标准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成型废气、臭气浓度和粉尘。根据前文分析建设单位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基础上，能够确保废气能达标排放，少量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以大气沉降方式主要影响范围在厂房内部，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较小。根据现场勘查，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p>
--	--

	<p>结合的原则，完善厂房地面防渗措施如下：</p> <p>(1) 防渗</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现有厂房生产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地面已全部硬化满足防渗要求。</p> <p>(2) 管理</p> <p>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提高员工的责任感及专业性；加强对设备及防护设施、防渗设施的日常巡检、维护，填写巡检记录，明确责任人，确保防护设施及防渗设施完好，全面杜绝污染物长时间连续渗漏及瞬时大量渗漏进入地下水体及土壤中的现象。</p> <p>综上分析，建设单位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h2>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h2> <p>本项目为产业园区内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较小。</p> <h2>7 环境风险</h2> <h3>7.1 风险调查</h3>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169-2018)附录B，对厂区涉及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危险物质判别情况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贮存量及临界量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风险源</th><th>风险物质</th><th>最大存在量(t)</th><th>临界量(t)</th><th>q_i/Q_i</th></tr> </thead> <tbody> <tr> <td>危废暂存间</td><td>危险废物</td><td>2.39</td><td>5</td><td>0.48</td></tr> <tr> <td>注塑机</td><td>液压油</td><td>3.4</td><td>2500</td><td>0.0014</td></tr> <tr> <td colspan="4">合计</td><td>0.4814</td></tr> </tbody> </table> <p>(1) 评价依据</p> <p>本项目 $Q <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做简单分析。</p> <p>(2) 环境风险识别</p> <p>1) 物质风险识别</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及废润滑油。其理化性质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3 变动后主要危险物质储存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物质名称</th><th>外观及特性</th><th>熔点</th><th>水溶性</th><th>相对密度</th><th>燃爆性</th><th>毒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液压油 机油</td><td>油状液体，淡黄</td><td>/</td><td>不溶于水</td><td><1</td><td>易燃易爆</td><td>急性吸入，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td></tr> </tbody> </table>	风险源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_i/Q_i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2.39	5	0.48	注塑机	液压油	3.4	2500	0.0014	合计				0.4814	序号	物质名称	外观及特性	熔点	水溶性	相对密度	燃爆性	毒性	1	液压油 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	/	不溶于水	<1	易燃易爆	急性吸入，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
风险源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_i/Q_i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2.39	5	0.48																																	
注塑机	液压油	3.4	2500	0.0014																																	
合计				0.4814																																	
序号	物质名称	外观及特性	熔点	水溶性	相对密度	燃爆性	毒性																														
1	液压油 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	/	不溶于水	<1	易燃易爆	急性吸入，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																														

	润滑油	色至褐色，略带异味				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	-----	-----------	--	--	--	--

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风险为生产装置，贮存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具体见下表：

表 4-24 变动后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注塑机	油类物质	液压油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水体、土壤	周边居民
2	危废暂存间	油类物质	机油、废油桶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水体、土壤	周边居民

(3) 环境风险分析

1) 泄露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废机油及废润滑油在搬运及贮存过程发生泄漏，将对人体健康及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2) 火灾影响分析

泄漏物质为废机油、废润滑油属于易燃物质，假设发生火灾，其燃烧火焰的温度高，火势蔓延迅速，直接对火源周围的人员、设备、建构筑物构成极大的威胁。火灾风险对周围环境的主要危害主要以热辐射和浓烟的形式，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

3) 伴生、次生污染影响分析

风险事故的伴生、次生污染主要为发生火灾爆炸时产生的 CO 等有毒有害烟气，排入大气环境造成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主要危险单元为生产区、危废暂存区，结合项目风险源、环境影响途径、环境敏感目标等方面，项目拟采用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 火灾及其他安全事故防范措施

①在实际运营阶段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安全制度和操作标准，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规范以及规定的要求。

②设立专（兼）职消防员，经常巡视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消除。

③按照消防有关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以备及时使用。

④建立火灾及安全事故责任到人制，健全日志，交接班记录制度，形成监控网络，防患于未然。

⑤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杜绝风险事故发生。

	<p>⑥危废储存室需要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良好。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p> <p>2)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总图布置：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厂区道路实行人、货流分开（划分人行区域和车辆行驶区域、不重叠），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严禁烟火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p> <p>②建筑安全防范：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如罐区、仓库等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放液体原料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相关设施的安全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相关要求。</p> <p>③加强职工的岗位操作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规范操作，将安全隐患降到最低。</p> <p>④建立应急预案</p> <p>本项目应急预案内容编制依据见下表：</p>
--	--

表 4-25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危废暂存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影响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分级影响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有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器材	事故现场、临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施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临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受损程度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临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相关人员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5) 结论																																										
评价认为，只要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的要求实施，建立应急预案机制，并接受当地政府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发生危险事故的可能性将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预知、可控制、可解决的情况之下，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危害影响，对人群健康及周围环境风险危害在可控范围之内。																																										
8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5%。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26 环保投资估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项目</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治理措施</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 5px;">投资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挥发性有机废气 及恶臭气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8m 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 5px;">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破碎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 5px;">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生产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隔油+沉淀设施</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 5px;">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噪声</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加强设备维修保养、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 5px;">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固废</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依托平江县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二期第七号栋 1 层 20m² 危废暂存间，15m²一般固废暂存间</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 5px;">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风险</td> <td colspan="2"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托盘</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 5px;">0.5</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小计</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 5px;">20.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挥发性有机废气 及恶臭气体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8m 排气筒	7	废水	破碎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5	废水	生产废水	隔油+沉淀设施	3	噪声	加强设备维修保养、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5	固废	依托平江县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二期第七号栋 1 层 20m ² 危废暂存间，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0	风险	托盘		0.5	小计			20.5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挥发性有机废气 及恶臭气体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8m 排气筒	7																																							
废水	破碎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5																																							
废水	生产废水	隔油+沉淀设施	3																																							
噪声	加强设备维修保养、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5																																							
固废	依托平江县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二期第七号栋 1 层 20m ² 危废暂存间，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0																																							
风险	托盘		0.5																																							
小计			20.5																																							
9 污染物排放情况																																										
9.1 变动前后污染物变化情况																																										
本项目重大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27 本项目变动前后污染物变化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单位</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变动前污染物 排放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变动后污染物 排放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变化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4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6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24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苯乙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0007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0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00029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丙烯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0011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0018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00071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甲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00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乙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0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000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 3-丁二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0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0001</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变动前污染物 排放情况	变动后污染物 排放情况	变化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413	0.655	+0.242		苯乙烯	t/a	0.000792	0.0005	-0.000292		丙烯腈	t/a	0.001106	0.00182	+0.000714		甲苯	t/a	/	0.0006	+0.0006		乙苯	t/a	/	0.0003	+0.0003		1, 3-丁二烯	t/a	/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变动前污染物 排放情况	变动后污染物 排放情况	变化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413	0.655	+0.242																																					
	苯乙烯	t/a	0.000792	0.0005	-0.000292																																					
	丙烯腈	t/a	0.001106	0.00182	+0.000714																																					
	甲苯	t/a	/	0.0006	+0.0006																																					
	乙苯	t/a	/	0.0003	+0.0003																																					
	1, 3-丁二烯	t/a	/	0.0001	+0.0001																																					

		酚类	t/a	/	0.012	+0.012
		二氯甲烷	t/a	/	0.0007	+0.0007
		氯苯类	t/a	/	0.0003	+0.0003
		氨	t/a	/	0.0003	+0.0003
		颗粒物	t/a	0.07675	0.0985	+0.0218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t/a	0.0792	0.0792
		BOD ₅	t/a	0.054	0.054	0
		氨氮	t/a	0.0122	0.0122	0
		悬浮物	t/a	0.0277	0.0277	0
	废水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	t/a	0.208	0.118
		BOD ₅	t/a	0.0530	0.024	-0.0290
		氨氮	t/a	0.00563	0.003	-0.0026
		悬浮物	t/a	0.0434	0.027	-0.0164
		全盐量	t/a	0.160	0.160	0
		总磷	t/a	0.00375	0.002	-0.0018
		总氮	t/a	0.0113	0.006	-0.0053
		石油类	t/a	0.00328	0.001	-0.0023
	固废	可回用边角料	t/a	/	32.1	+32.1
		不可回用废料	t/a	20.3835	19.26	-1.12
		废包装袋	t/a	0.5	1.5	+1.0
		破碎粉尘	t/a	0.07675	0.222	+0.145
		废润滑油	t/a	0.02	0.05	+0.03
		废液压油	t/a	0.8	1.5	+0.7
		废含油抹布、手套	t/a	0.01	0.03	+0.02
		废活性炭	t/a	0.748	3.2	+2.452
		生活垃圾	t/a	7.2	7.2	0
		沉淀设施沉渣	t/a	0.1	0.1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甲苯 乙苯 1, 3-丁二烯 酚类 二氯甲烷 氯苯类 氨	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粉尘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总氮 全盐量 石油类	经隔油沉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纳污协议进水标准中较严值
		COD BOD ₅ 氨氮 SS	经园区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隔声、减振、风机口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GB12348-2008) 3类限值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不可回用废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	交平江县宏民再生资源回收站利用	/
		生活垃圾、沉淀设施沉渣	企业自行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手套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可能发生污染事件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土壤以及地下水，建设单位应做好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的防腐、防渗等要求，特要求采取以下地下水防护措施：工程分三个防渗区域，分别为重点、一般、非防渗区，具体如下：①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沉淀罐底部区域。②一般防渗区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地面，包括一般固废仓库、成品堆场③简单防渗区包括厂区办公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通过增加绿化面积等措施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厂区及其厂界周围环境绿化，绿化以树、灌、草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防止水土流失。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油桶下方设置托盘，定期开展对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时应封堵雨水排放口，使消防废水汇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建设单位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p> <p>(2) 排污许可</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p>			

六、结论

1 结论

本次重大变动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小；项目选址及布局相对合理，项目建设后具有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2 建议和要求

- (1)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2) 要求加强运营管理，避免泄漏等灾害的发生；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管理与维护。
- (3) 建设单位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职工的环保意识。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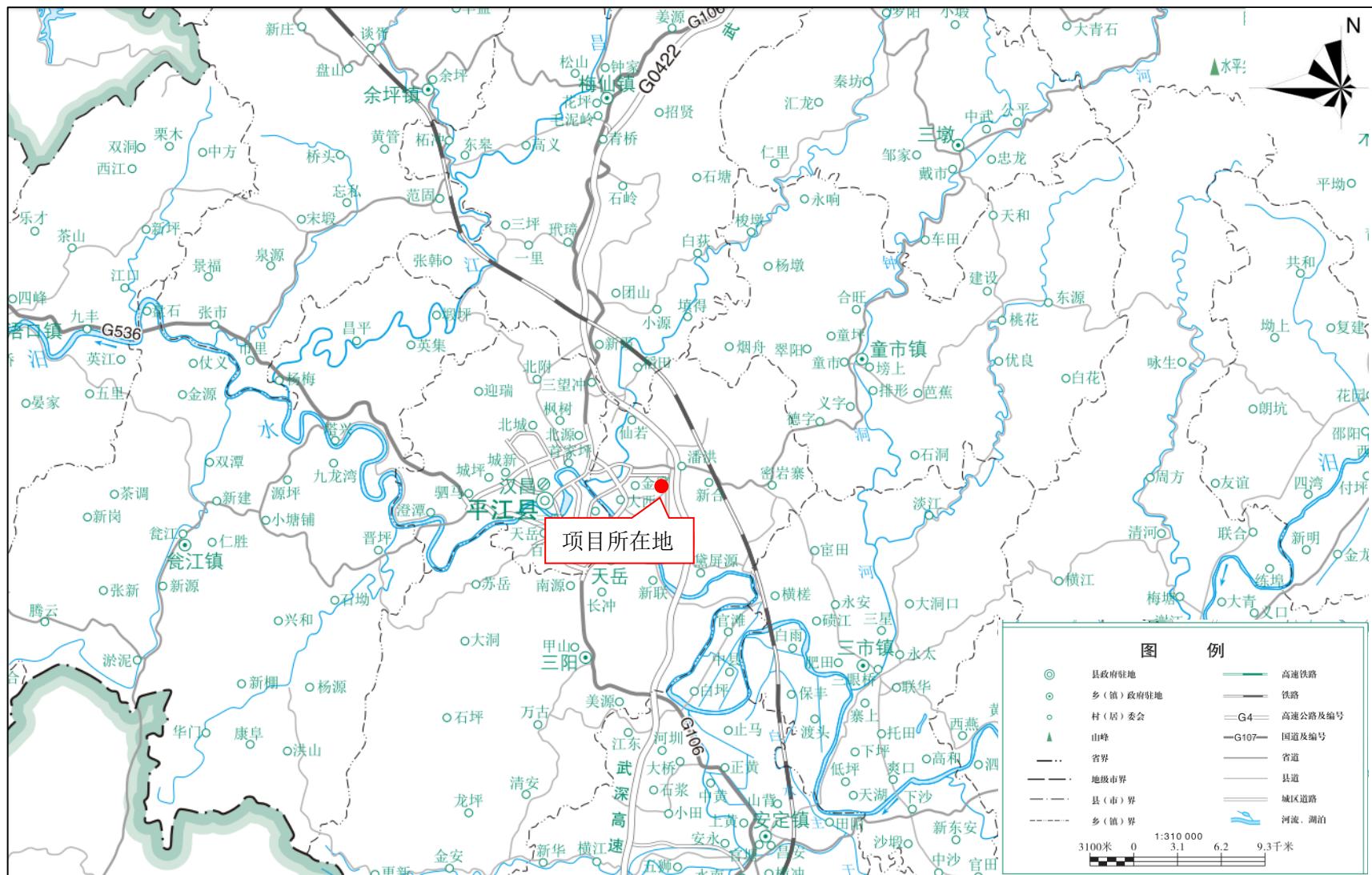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413	0.655	0.413	0.655	+0.655
	苯乙烯			0.000792	0.0005	0.000792	0.0005	+0.0005
	丙烯腈			0.001106	0.00182	0.001106	0.00182	+0.00182
	甲苯			/	0.0006	/	0.0006	+0.0006
	乙苯			/	0.0003	/	0.0003	+0.0003
	1, 3-丁二烯			/	0.0001	/	0.0001	+0.0001
	酚类			/	0.012	/	0.012	+0.012
	二氯甲烷			/	0.0007	/	0.0007	+0.0007
	氯苯类			/	0.0003	/	0.0003	+0.0003
	氨			/	0.0003	/	0.0003	+0.0003
废水	颗粒物			0.07675	0.0985	0.07675	0.0985	+0.0985
	废水量			2237	1351	2237	1351	+1351
	COD			0.2872	0.1972	0.2872	0.1972	+0.1972
	氨氮			0.01783	0.0152	0.01783	0.0152	+0.0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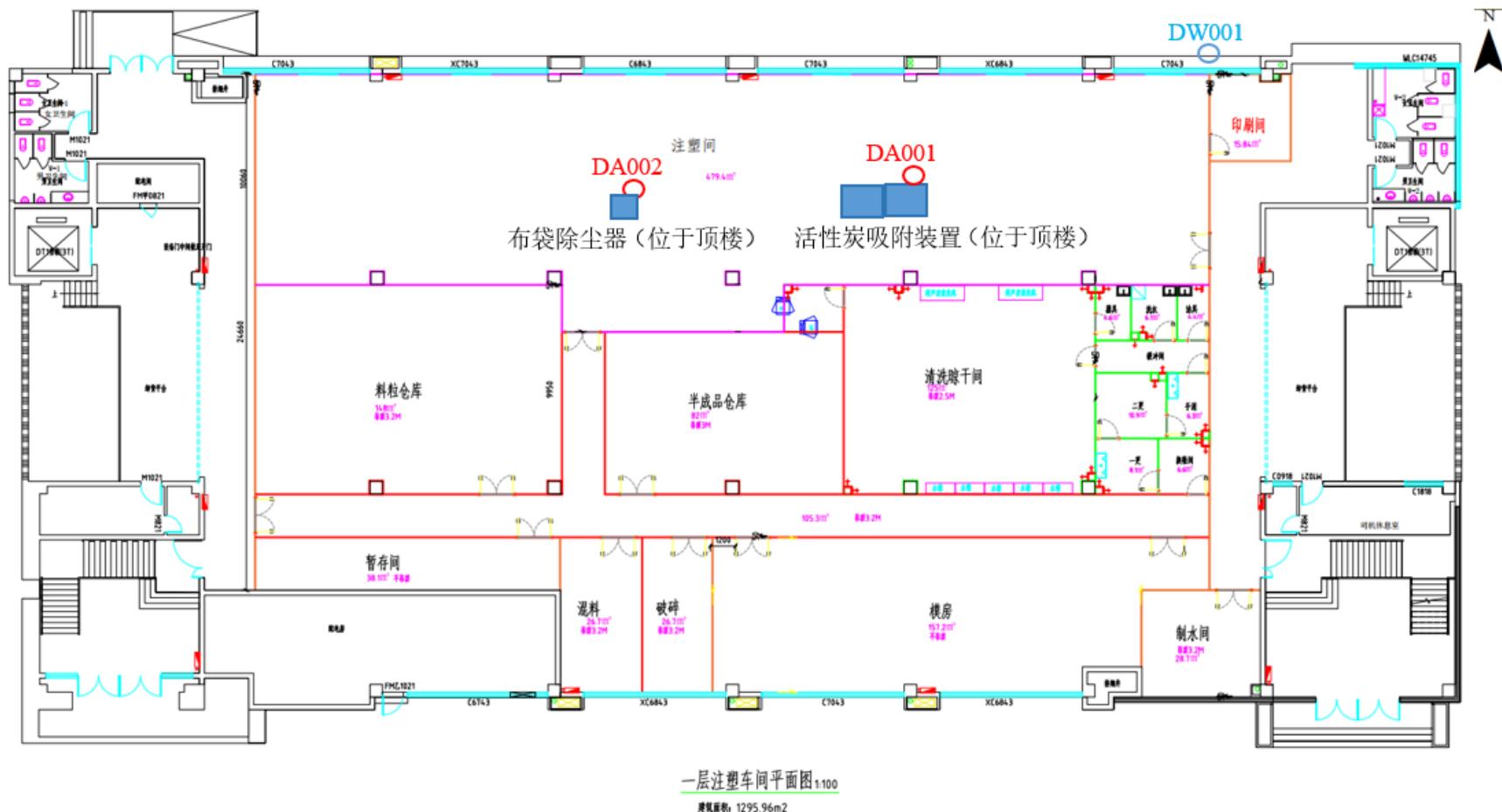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可回用边角料			/	32.1	/	32.1	+32.1
	不可回用废料			20.3835	19.26	20.3835	19.26	+19.26
	废包装袋			0.5	1.5	0.5	1.5	+1.5
	破碎粉尘			0.07675	0.222	0.07675	0.222	+0.222
	沉淀设施沉渣			0.1	0.1	0.1	0.1	+0.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2	0.05	0.02	0.05	+0.05
	废液压油			0.8	1.5	0.8	1.5	+1.5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1	0.03	0.01	0.03	+0.03
	废活性炭			0.748	3.2	0.748	3.2	+3.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2	7.2	7.2	7.2	+7.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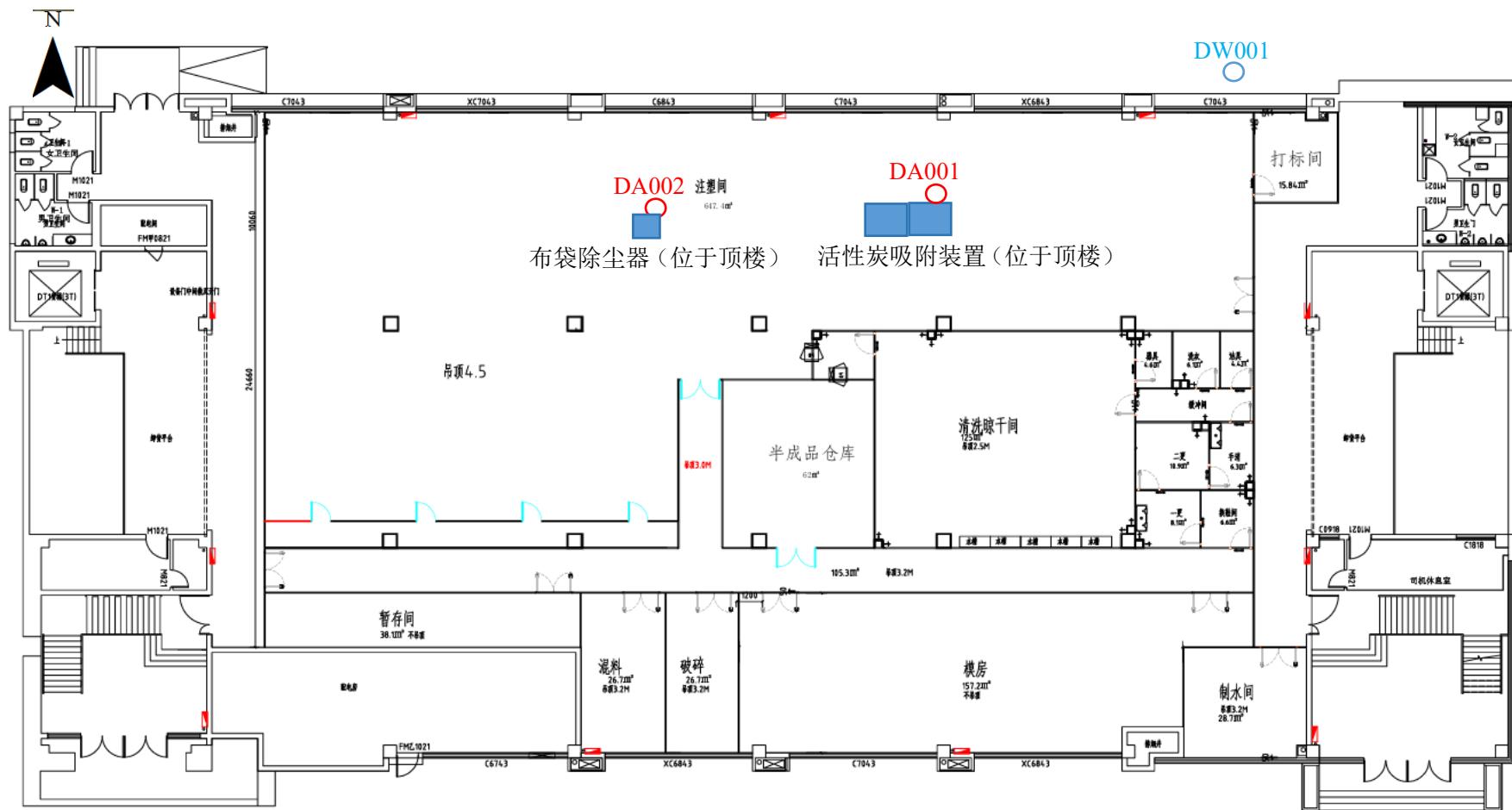
本项目现有项目为在建, 尚未正式投入运行。本次变动工程实施后, 原有项目被替代, 原有项目排污全部视为“以新带老”削减。



附图1 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变动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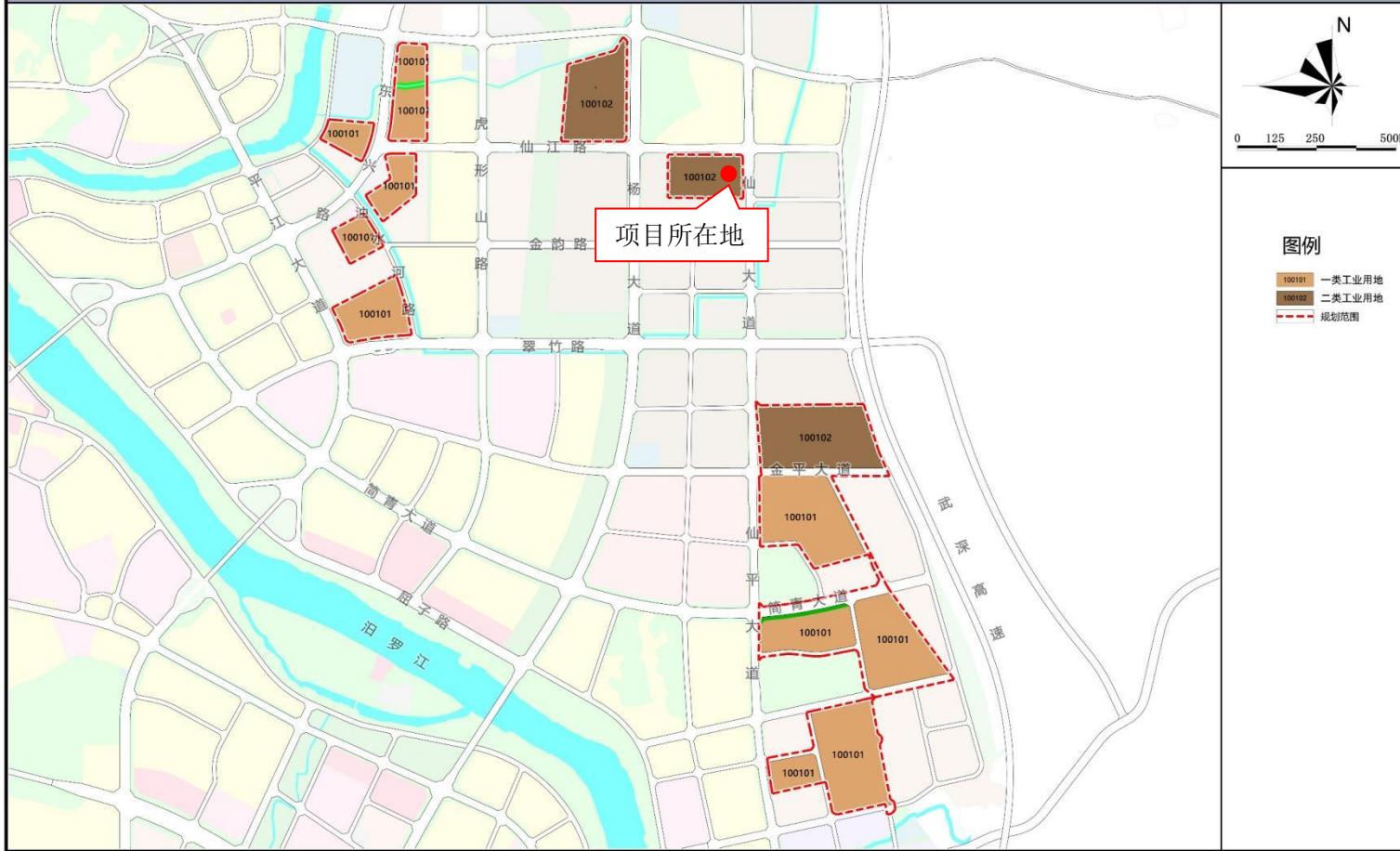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敏感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其他厂区相对位置图

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4-2030年）

25 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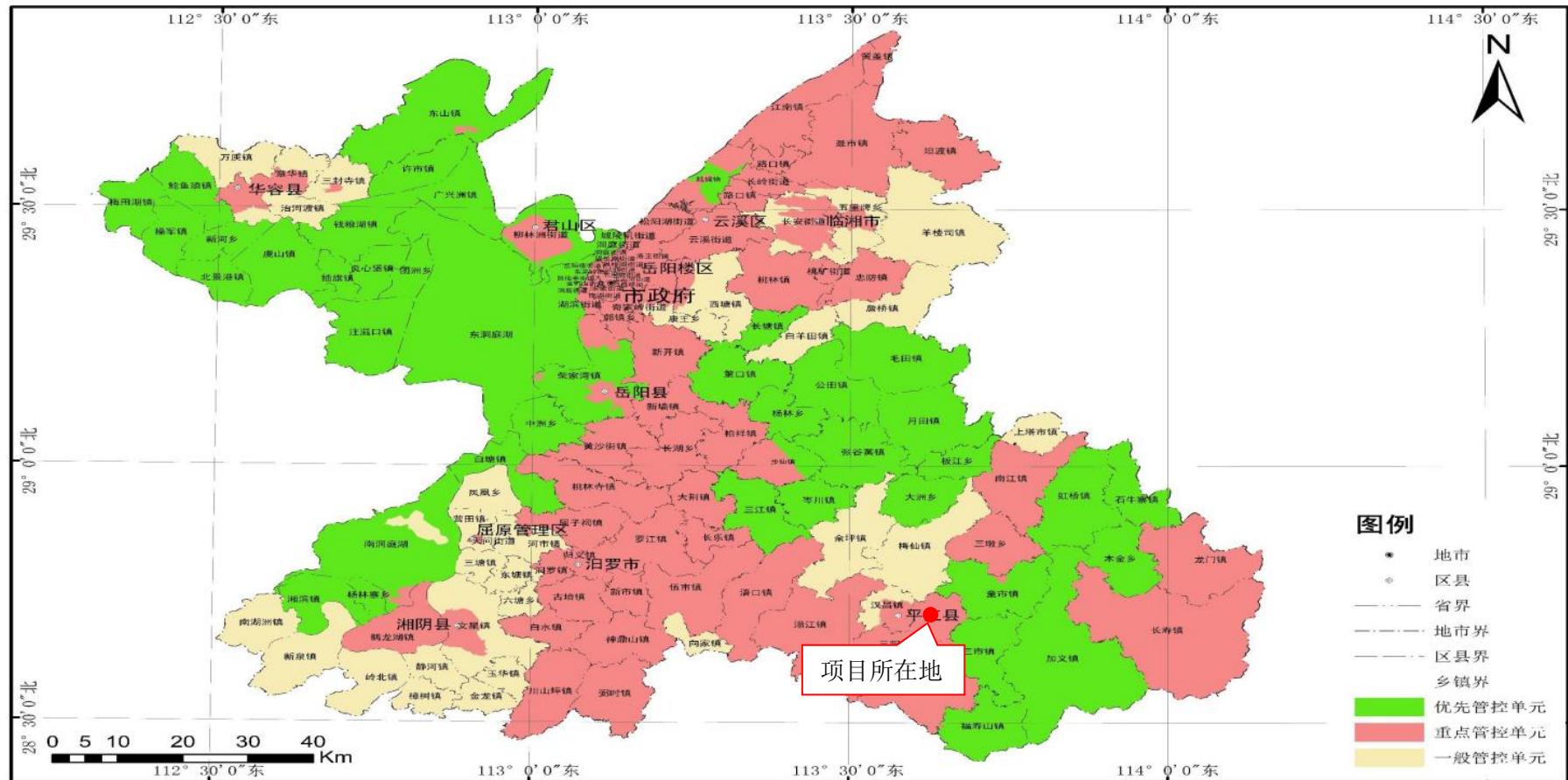
附图 6 安定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 (2024-2030年)

24 安定片区(天岳新城)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7 安定片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8 岳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9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的影像资料

附件1 委托书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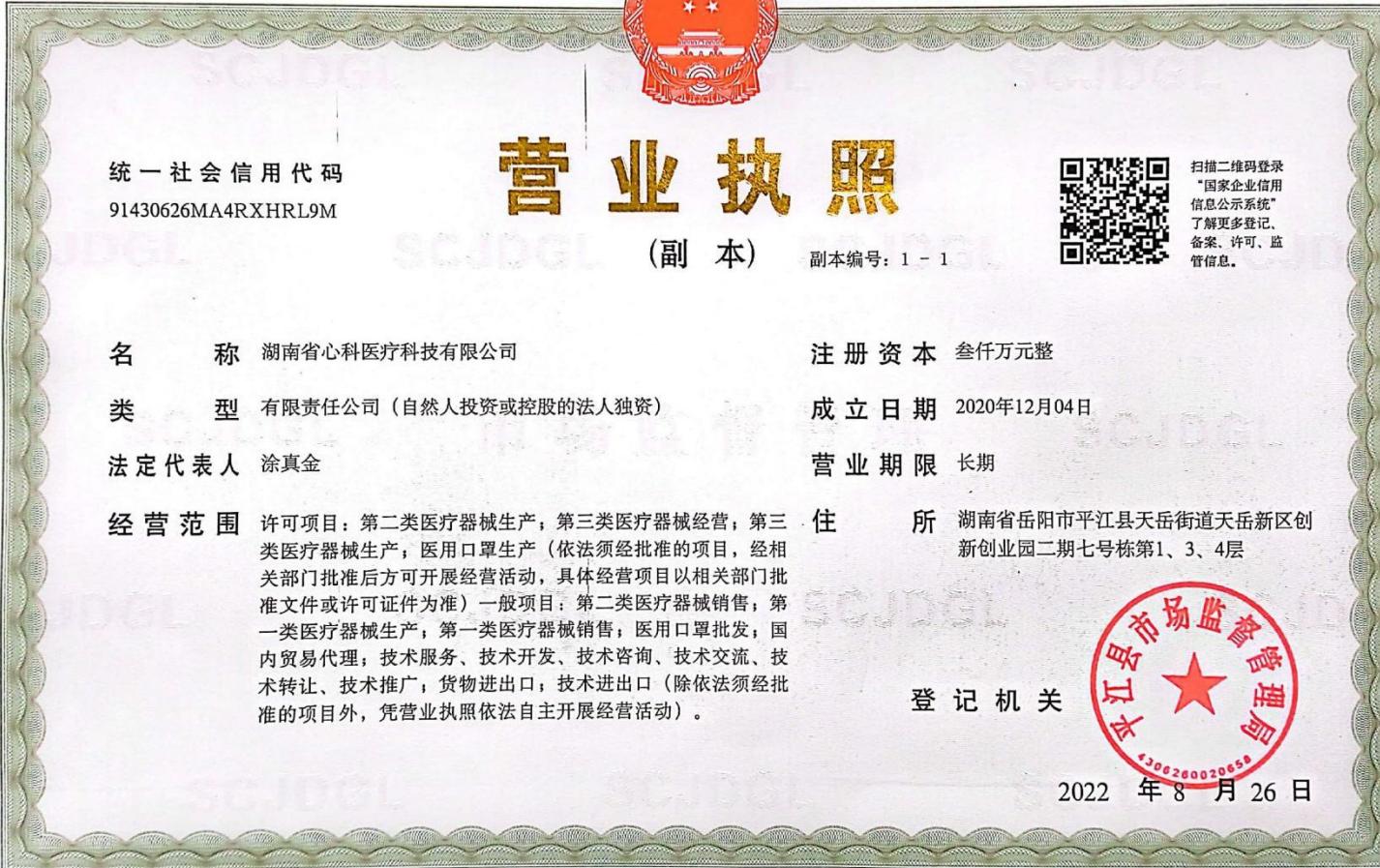
湖南中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投资建设的“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医疗耗材配件建设项目重大变动”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公司按照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及规范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我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附件2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件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 医疗耗材配件生产车间项目备案的证明

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医疗耗材配件生产车间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为：2509-430626-04-02-220787，备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单位：湖南省顺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MA4RXHRL9M

二、项目名称：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医疗耗材配件生产车间项目

三、建设地点：平江县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二期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租赁平江县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二期第八号栋标准厂房第 1 层，建筑面积 2060 平方米，装修改造为医疗耗材配件生产车间、生产配套辅助用房，以及相关生产设备购置安装、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等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医疗耗材配件 300 吨。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单位自筹。

六、以上备案项目的信息由企业通过在线平台网上告知或书面告知，其真实性由该企业负责；你单位应按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要求，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七、该文件有效期为 2 年。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你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你单位如未作出说明，也未撤回备案信息，经我局提醒后仍未作出相应处理的，你单位所获取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对属于故意报备不真实项目、影响投资信息准确性的，我局将该项目列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附件 5 招商引资合同（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20240006

合同审查
(2024)07005号

招商引资合同书

(租赁标准厂房项目类)

项目名称： 介入类微导丝配套项目

企业名称： 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服务单位： 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4 年 07 月 25 日

招商引资合同

(租赁标准厂房项目类)

甲方：平江天岳工业区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赖豪杰

乙方：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涂真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介入类微导丝配套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

2.项目场所：项目租用创新创业园二期工业园标准厂房8号栋第1层，厂房类型为钢筋水泥结构，租赁总建筑面积为2060 m²。

3.项目租金：以《厂房租赁协议》为准，但不得违反平发〔2022〕5号文件及实施细则规定。

4.租赁期限：租赁期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34年10月30日止，租赁期为10年。

5.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不少于3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

合同审查
(2024)07005号

6. **建设期限:** 乙方必须保证 2024年8月1日 前进场开工建设，在 2024年10月30日 前建成投产。

7. **建设内容:** 项目按规划要求完成厂房装修、机械安装、其他配套硬件建设。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落地所需相关手续。
2. 甲方按《厂房租赁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移交标准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

3. 甲方安装变压器至园区公变的高压终端，低压部分由乙方自行接入。

4. 甲方协助乙方招工及处理场地租赁的相关问题，维护乙方在当地的创业环境。

5.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消防、安全、环保、卫生等工作。乙方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因乙方原因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的法律责任。

6.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明文禁止乙方产品生产和销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按政策、规定执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指定的管理机构签订《厂房租赁协议》，并于厂房租赁协议签订之

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可以书面变更、解除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合同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魏永亮

2024年7月25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涂卫慧

2024年7月25日

合同审查
(224f)11018号

污水接纳协议书

甲方：平江县天岳水务有限公司（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

联系人：尹程远 联系方式：13762033526

乙方：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翠慧 联系方式：137604405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废污水入管网标准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受乙方委托处理废污水一事，为了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废污水处理效果，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目的

为了保护环境，切实有效地落实各企业废污水的处理，提高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二、纳污范围

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每月废污水排放总量的纳污范围为3000吨以内，乙方在纳污范围内产生的废污水，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甲方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在线监控监督。

三、污水计量方式

乙方废污水排放总量按实际排放量计算，乙方在其污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井，总闸门，污水计量装置，若无计量装置或计量装置失效等，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核定乙方废污水排放总量。

四、乙方预处理标准

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乙方排放应先进行预处理，排放废污水浓度应符合下列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B标准及平江县金窝污水厂设计进水浓度限值；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综合如下表。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单位：mg/L (PH值除外)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值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值
1	PH	6.0~9.0	6	总氮(以N计)	45
2	BOD ₅	250	7	总磷	≤3
3	SS	180	8	动植物油	/
4	COD	500	9	石油类	/
5	NH ₃ -N(以N计)	35	10	LAS	/

注：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配套设施

五、特殊情况

在废污水接纳期间，乙方因特殊情况需临时排放超浓度污水，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排放。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特殊应急不在此列。

六、基本费用支付

乙方应按平江县财政局(平财字[2020]43号)《关于金窝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维服务收付费的调查报告》，从自来水供应中伴水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由平江县润恒自来水公司收取进入非税国库；甲方再向平江县人民政府申请拨付污水处理费。

七、检测与超标费用支付

1、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批次性的检查和监测，并作为向乙方计收污水处理费用的依据，乙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甲方按水质检测业务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水质

检测费用，单次水质检测费用为 100 元。检测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废水，按超标量进行费用加收，指标数值每单一项超标 20%，即加收 1 元/吨处理费用，上不封顶（自超标检测日起开始加收，按企业上月平均日用水量进行计量，至连续检测三天所有数值达标为止）。

2、数据确定：以上数据的检测和认定均由双方现场核认，如有疑问通过现场取样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排放废污水超标所有第三方检测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付款方式：由甲方根据乙方超标排放天数、超标项目，计算形成费用报告，向乙方开出超标废污水处理费用单据，乙方应于收到费用单据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款项。

八、乙方义务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污水管网排放下列物质：

①严禁向管网排放垃圾、工业废渣、餐厨废物、施工泥浆等造成下水道堵塞的物质；

②严禁向管网排入易凝聚、沉积等导致管网淤积的污水或物质；

③严禁排入具有腐蚀性的污水或物质；

④严禁排入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恶臭等可能危害设施安全和公共安全物质；

⑤严禁排入病原体、放射性污染物等特征环境污染物质。

2、乙方应将污水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道。

3、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接。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排放超指标、超浓度废污水

或排放损害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污水及危害甲方操作人员安全健康的废污水，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不接收乙方废水。

九、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凡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十、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协议到期前两个月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续签申请，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协议。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4日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4〕37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 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请求对〈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的申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厅召集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于2024年5月24日对《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一、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前身为湖南平江工业园，2002年设立为省级工业园区，2013年《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湘环评〔2013〕156号），2015年更名为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湘政函〔2015〕80号），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

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园区核准面积438.19公顷。

为拓展发展空间，园区启动了本轮扩区并相应开展规划环评。园区本次拟由438.19公顷扩为772.70公顷，其中伍市片区（区块一）拟扩为545.04公顷，主要发展食品加工、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民爆产业（仅限湖南岳阳南岭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南岭澳瑞凯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区域）；余梅片区（区块二）拟扩为95.05公顷，主要发展火力发电、建材；安定片区拟扩为132.61公顷，其中天岳新城（区块三）主要发展电子信息、医疗器械、食品加工，安定镇（区块四）主要发展食品加工。本次规划环评范围涵盖了园区已核准范围（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及2024年2月1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扩区用地审核意见的函》明确的相关范围，园区扩区总体及各片区具体面积、范围及相关坐标信息，以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核准、认定的信息为准。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规划环评的预审意见及审查小组意见，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准入及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园区发展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园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在进行国土

空间规划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应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安定片区食品产业的布局应有所区别，天岳新城（区块三）部分区域已与集中居住区交错布局，新引进项目应为噪声、异味、恶臭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并加强对现有工业企业的污染管控。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加快推进各片区配套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进度，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引进项目要符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等要求，确保尾水达到污水处理厂环评及排污口批复的相关标准。各片区污水处理厂应具备针对该片区产业特征污染物的处置能力，伍市片区（区块一）东西组团废水规划进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加快推进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三期物理沉淀处理装置的建设进度，建成后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再直接排放；余梅片区（区块二）规划建设余梅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在余梅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投产前，涉及废水排放项目不得投产运行；天岳新城（区块三）废水规划进入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安定镇（区块四）废水现状进入安定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规划建设安定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园区后续应落实国、省关于水污染

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政策要求。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督促园区企业重点做好 VOCs、恶臭治理，对重点排放的生产设施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的相关减排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三) 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方案落实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并联网。园区应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重点气型污染排放企业、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重点加强对周边集中居住区大气环境质量的监测，并涵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及地下水监测。

(四) 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

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五)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严格按照《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200t/d 难处理金精矿冶炼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及《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平江高新区中南黄金冶炼污染装置区外 600 米及渣场 500 米防护距离企业及居民搬迁工作方案》（平政函[2023]46 号）相关要求完成防护距离内企业及居民搬迁工作。后续对于新建项目环评提出防护距离和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如未落实的，园区应确保其不得投产。

(六)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对符合规划环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建设项目，应将规划环评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其环评文件中选址选线、规模分析内容可适当简化。园区后续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四、园区管委会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岳阳市生态环

境局平江分局。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具体负责。



抄送：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县人民政府，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平环评[2025]2号

关于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医疗耗材配件建设项目（年产 700 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医疗耗材配件建设项目（年产 700 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全文公示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医疗耗材配件建设项目（年产 700 万件）拟建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二期第八号栋 1 层（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circ} 37' 25.109''$ ，北纬 $28^{\circ} 42' 38.796''$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06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注塑车间、混料车间、破碎车间、清洗晾干间、粒料仓库、半成品仓库、办公区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卧式注塑机、液压卧式注塑机、行车、破碎机、混料机、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等；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塑胶粒、色粉、脱模剂、模具清洗剂、无菌塑料包装袋、液压油、润滑油等。项

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42%。根据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园区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隔油沉淀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两者较严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金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后通过 24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37822-2019) 相关要求。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处置管理台账。废包装材料、注塑废料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废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业主应对原材料、废弃物等物质的堆放、贮存场所加强管理，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要求设置。

4、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平面布置，厂房密闭及围墙阻隔、采取消声、减振措施，经隔音、绿化带降噪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5、环境风险及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管理，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严格按环评文件及国家规范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6、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 0.112 吨/年、

氨氮 <0.017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413 吨/年；项目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5782 吨/年、氨氮 <0.092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1125 吨/年。

三、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你公司须在申领排污许可证之前，按照国家、省及当地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获得排污权指标，并按规定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四、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手续齐全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批。

六、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岳阳市平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监管。



附件9 变动前项目总量购买

岳阳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进场交易成交确认书

确认编号：岳资排转2024-1500-005

一、交易人基本情况					
交易人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出让方	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胡团生	朱龙	13973058813
受让方	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天岳街道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二期七号栋第1、3、4层	涂真金	李攀登	19918071386
二、交易结果					
交易机构	交易方式	污染物种类	交易量(吨)	成交单价(元/吨)	成交总价(元)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开竞价	/	0.1000	40000	4000
2025-04-17 09:00:03 岳资排转2024-1500-005					
三、交易确认					
<p>本中心根据国家和我省公共资源交易、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关规定，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批准文件及交易人委托，组织实施上述排污权交易。</p> <p>本次交易理由充分、程序规范、款项结算完毕，结果真实有效。</p>					
 <p>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章) 2025年05月17日</p>					

岳阳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进场交易成交确认书

确认编号：岳资排转2025-0575-001

一、交易人基本情况					
交易人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出让方	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胡团生	朱龙	13973058813
受让人	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天岳街道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二期七号栋第1、3、4层	涂真金	李攀登	19918071386
二、交易结果					
交易机构	交易方式	污染物种类	交易量(吨)	成交单价(元/吨)	成交总价(元)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开竞价	化学需氧量	0.1000	20100	2010
2025-06-22 岳资排转 2025-0575-001					
三、交易确认					
<p>本中心根据国家和我省公共资源交易、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关规定，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批准文件及交易人委托，组织实施上述排污权交易。</p> <p>本次交易理由充分、程序规范、款项结算完毕，结果真实有效。</p>					
 <p>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章) 2025年07月18日</p>					

岳阳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进场交易成交确认书

确认编号：岳资排转2025-0585-001

一、交易人基本情况					
交易人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出让方	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胡团生	朱龙	13973058813
受让人	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天岳街道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二期七号栋第1、3、4层	涂真金	李攀登	19918071386
二、交易结果					
交易机构	交易方式	污染物种类	交易量(吨)	成交单价(元/吨)	成交总价(元)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开竞价	化学需氧量	0.1000	20000	2000
2025-06-29 09:00:03					
三、交易确认					
<p>本中心根据国家和我省公共资源交易、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关规定，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批准文件及交易人委托，组织实施上述排污权交易。</p> <p>本次交易理由充分、程序规范、款项结算完毕，结果真实有效。</p>					
					

附件 10：三级联审单

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考察报告

一、投资方基本情况

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注册地位于平江县天岳新城，法定代表人涂真金，主要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及经营，是一家集医疗器械生产、研发和销售于一体的制造型企业。目前，公司总资产 9400 万元，自有产区面积 24000 余平方米，其中租用产区面积 6114.18 平方米，自建产区面积 18500 平方米，在职人员 400 余人，2023 年实现销售产值 3000 余万元，完成纳税 192 万元。

公司主导产品属于“制造强国十大重点产业领域”中的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领域，自主研发 PTCA 导丝、CTO 导丝等系列产品，涵盖心血管介入、外周血管介入等领域，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了实际成效。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提倡并鼓励技术创新，累计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8 项，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极强，相关产品已应用于 1000 余家三甲医院，覆盖了冠状动脉介入治疗、外周介入治疗细分领域，形成了多项面向行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二、项目投资计划

1、项目选址：平江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二期八号栋 1 层标

准厂房 2060 平方米。

2、投资计划：总投资 3000 万元。

3、建设周期：厂房装修 2 个月（同步进行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1 个月。

三、项目考察情况

园区招商人员对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具体对接及实地考察，通过考察对接，该项目投资主要指标如下：

1、产业定位与规划：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属于医疗耗材制造行业。

2、环境污染指标评估：该项目生产经营活动中无废水、废渣排放，其注塑过程中产生部分废气在通过活性炭箱吸附装置等过滤处理达标后通过高排气筒安全排放。

3、用地面积指标：公司计划租用创新创业园二期八号栋 1 层 2060 m² 标准厂房，项目正式投产后，产值可达 2000 万元/年，按照单位产出计算，每平产出 0.97 万元。

4、单位能耗指标：项目用电装机容量 315KVA。

5、投资强度指标：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按照租赁厂房 2060 m² 算，平均投资强度为 1.45 万元/m²。

6、税收回报指标：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可创造 40 万元税收，按照租赁标准厂房 2060 m² 计算，每年每平税收可达 200 元。

7、社会效益指标：企业投产后，可安排就业 50 人，以每人每年 50000 元计算，当年度可增加劳动力收入达 250 万元。另外还有货运物流、日常消费等社会效益。

四、项目引进建议

该项目属于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产业配套项目，生产过程中在科学安全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对环境无污染，符合入园条件。心科医疗公司是我县“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的典型代表企业，生产订单充足、带动就业强，投资力度大，科技含量高，为完善介入类微导丝医疗耗材产业链不断优化扩产，符合县委、县政府扶持培育本土优质企业的指导思想。建议引进该项目。

平江县招商引资项目联审表

项目名称	介入类微导丝配套项目		
投资方	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姓名	涂坚慧	联系电话	13760440516
项目简介	总投资 (万元)	3000	
	主要产品	介入类微导丝注塑配件	
	项目选址	平江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二期8号栋1层	
	选址面积 (亩/平方米)	2060m ²	
联审时间	2024.6.25		
联审单位	平江县财政局		
联审意见	批同意见。 6月25日。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div>		

平江县招商引资项目联审表

项目名称	介入类微导丝配套项目		
投资方	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姓名	涂坚慧	联系电话	13760440516
项目简介	总投资(万元)	3000	
	主要产品	介入类微导丝注塑配件	
	项目选址	平江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二期8号栋1层	
	选址面积(亩/平方米)	2060m ²	
联审时间	2024年6月24日		
联审单位	平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联审意见	同意		
	签名（盖章）：  2024年6月15日		

平江县招商引资项目联审表

项目名称	介入类微导丝配套项目		
投资方	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姓名	涂坚慧	联系电话	13760440516
项目简介	总投资(万元)	3000	
	主要产品	介入类微导丝注塑配件	
	项目选址	平江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二期8号栋1层	
	选址面积(亩/平方米)	2060m ²	
联审时间	2024年6月24日		
联审单位	科技工信局		
联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持引进</p>		
	签名(盖章): 钟诚 		
	2024年6月24日		

平江县招商引资项目联审表

项目名称	介入类微导丝配套项目		
投资方	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姓名	涂坚慧	联系电话	13760440516
项目简介	总投资 (万元)	3000	
	主要产品	介入类微导丝注塑配件	
	项目选址	平江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二期 8 号 栋 1 层	
	选址面积 (亩/平方米)	2060 m ²	
联审时间			
联审单位			
联审意见	招商项目建设单位租赁厂房及房屋须符合房屋安全“四性”要求，二次装饰装修时须按程序办理工程报建、受监及消防验收备案等手续，请领导审签。  签名(盖章): 陈杰  430825000111 2014年6月25日		

平江县招商引资项目联审表

项目名称	介入类微导丝配套项目		
投资方	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姓名	涂坚慧	联系电话	13760440516
项目简介	总投资 (万元)	3000	
	主要产品	介入类微导丝注塑配件	
	项目选址	平江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二期8号栋1层	
	选址面积 (亩/平方米)	2060m ²	
联审时间			
联审单位			
联审意见	13 } 多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名(盖章): <u>周阳波</u> 2014年6月26日 </div>		

平江县招商引资项目联审表

项目名称	介入类微导丝配套项目		
投资方	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姓名	涂坚慧	联系电话	13760440516
项目简介	总投资 (万元)	3000	
	主要产品	介入类微导丝注塑配件	
	项目选址	平江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二期8号栋1层	
	选址面积 (亩/平方米)	2060m ²	
联审时间	6.24		
联审单位	县政府		
联审意见	(同意)		
	签名(盖章):  2018年6月25日		

平江县招商引资项目联审表

项目名称	介入类微导丝配套项目		
投资方	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姓名	涂坚慧	联系电话	13760440516
项目简介	总投资 (万元)	3000	
	主要产品	介入类微导丝注塑配件	
	项目选址	平江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二期 8 号 栋 1 层	
	选址面积 (亩/平方米)	2060 m ²	
联审时间	2024 年 6 月 24 日		
联审单位	平江县应急管理局		
联审意见	<p>同意，请按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要求实施。</p> <p>朱正茂</p> <p>签名（盖章）：  4306260029253</p> <p>2024 年 6 月 24 日</p>		

平江县招商引资项目联审表

项目名称	介入类微导丝配套项目		
投资方	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姓名	涂坚慧	联系电话	13760440516
项目简介	总投资(万元)	3000	
	主要产品	介入类微导丝注塑配件	
	项目选址	平江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二期8号栋1层	
	选址面积(亩/平方米)	2060m ²	
联审时间	2024 6.25		
联审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联审意见	租赁厂房、按入园要求 相关手续。		

签名（盖章）：

2024年6月25日



平江县招商引资项目联审表

项目名称	介入类微导丝配套项目		
投资方	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姓名	涂坚慧	联系电话	13760440516
项目简介	总投资 (万元)	3000	
	主要产品	介入类微导丝注塑配件	
	项目选址	平江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二期 8 号 栋 1 层	
	选址面积 (亩/平方米)	2060 m ²	
联审时间	2024 年 6 月 24 日		
联审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联审意见	在符合“一园三区”规划和产业定位的前提下， 请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环评手续，未取得环评批复不 得动工建设，最终选址和可行性以环评批复为准。		

签名(盖章): 吴林海

2024年6月26日

平江县招商引资项目联审表

项目名称	介入类微导丝配套项目		
投资方	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姓名	涂坚慧	联系电话	13760440516
项目简介	总投资 (万元)	3000	
	主要产品	介入类微导丝注塑配件	
	项目选址	平江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二期 8 号 栋 1 层	
	选址面积 (亩/平方米)	2060 m ²	
联审时间	2024 6. 24		
联审单位	平江县发改局		
联审意见	符合产业政策，同意备案		



附件 11 脱模剂与清洗剂成分说明

深圳市爱堤发润滑油有限公司

产品安全使用资料

产品名称：清洗剂

产品型号：AC-027

一、厂商信息

制造商名称：深圳市爱堤发润滑油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4018号

电话：0755-89913661

传真：0755-89913662

制造商紧急联系电话：0755-89913661

国家应急电话：0523-3889090/3889191

二、成分信息

中文名称	化学成分	含量%	CAS号
溶剂	异链及环烷烃混合物	50-70%	64742-48-9
推动剂	液化石油气	30-50%	68476-85-7

三、危险标识

最主要危害效应：

眼睛：喷出物对眼睛有刺激性，可能引起眼睛疼痛和红肿。

皮肤接触：对皮肤无刺激，但大量对准皮肤喷射时，会冻伤皮肤或令皮肤脱脂。

吸入：若吸入过多油气、油烟或蒸汽，会造成鼻喉部刺激或咳嗽。

意外吞食：有恶心之感。

环境影响：无明显的生物浓缩作用。具有生物降解性。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易燃，不溶于水，化学性质稳定。

深圳市艾堤珐润滑油有限公司

产品安全使用资料

产品名称：脱模剂

产品型号：AR-755C

一、厂商信息

制造商名称：深圳市艾堤珐润滑油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大道 4018 号

电话：0755-89913661

传真：0755-89913662

制造商紧急联系电话：0755-89913661

国家应急电话：0523-3889090/3889191

二、成分信息

中文名称	化学成分	含量%	CAS 号
润滑剂	硅酮	10-30%	/
溶剂	异链及环烷烃混合物	10-30%	64742-48-9
推动剂	丙烷、丙烯、丁烷	50-80%	68476-85-7

三、危险标识

最主要危害效应：

眼睛：喷出物对眼睛有刺激性，可能引起眼睛疼痛和红肿。

皮肤接触：对皮肤无刺激，但大量对准皮肤喷射时，会冻伤皮肤或令皮肤脱脂。

吸入：若吸入过多油气、油烟或蒸汽，会造成鼻喉部刺激或咳嗽。

意外吞食：有恶心之感。

环境影响：无明显的生物浓缩作用，具有生物降解性。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易燃，不溶于水，化学性质稳定。

特殊危害：无。

附件 12 关于有机氯的回复

环境部环评技术咨询平台于 2022-07-21 针对“乙腈是否属于指南提到的氯化物？涉及乙腈的是否需要开展大气专项评价？大气综合排放标准的因子是氯化氢，氯化物排放标准是否按照氯化氢对标？”进行了回复：

技术指南中的氯化物不考虑有机腈。

附件 13 关于《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医疗耗材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申请全文公示和环评审批的函

关于《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医疗耗材配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全文公示和环评审批的函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中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编制的《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医疗耗材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了编制工作，现报送贵局申请审批。我公司已经完全知悉本项目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理解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对该项目所提交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完全责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规定，我公司同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对该报告表进行全文公示。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涂坚慧 电话：13760440516

环评机构（盖章）：湖南中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卿 电话：15116271821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4 专家组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医疗耗材配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9 月 30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组织召开了《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医疗耗材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湖南中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会上，建设单位简要介绍了工程情况，编制单位通过航拍介绍了现场情况，并对报告表编制内容进行了详细汇报，经与会代表和专家充分讨论后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医疗耗材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增 PA 料粒产品，同时增加总生产能力，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二期第八号栋 1 层，与变动前一致；

占地面积：2060m²，与变动前一致，不新增用地；

总投资：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较详细，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报告表修改建议

1、完善 VOCs 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细化项目产品方案、产能和变化情况，核实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

2、细化原辅材料和来源，完善脱模剂、清洗剂理化性质和 VOCs 含量，细化边角料破碎回用工艺流程，说明器件清洗种类和清洗水量变化原因，

核实水平衡和总量核算。

3、说明废气收集方式变化的合规性，核实废气处理效率、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补充特征因子氨的产生排放情况，据此完善源强核算，完善噪声源强和预测影响分析，核实废活性炭产生量、更换频次和碘值、充填管理要求，说明危废贮存依托可行性，核实环境风险 Q 值。

4、完善监测计划、环保投资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项目位置关系图、变更前后平面布置图和 MSDS 等附图附件。

四、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

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环境可行。

专家组：谭爱华（组长）、李照全、黄攀（执笔）

谭爱华 李照全 黄攀

2025年9月30日

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医疗耗材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会

专家签名表

项目名称：湖南省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医疗耗材配件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类型：报告表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蒋新平	高级工程师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15116148982	
毛攀	主任	湖南省环境评估中心	13786019642	
李海金	主任	长沙市环保联合会	13573035415	

日期： 年 月 日